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宋体：	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客户、供应商重叠.....	4
问题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43
问题 3 期间费用.....	48
问题 4 问题回复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	57
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	105
问题 6 关于信息披露.....	111

问题 1 客户、供应商重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0 个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为 20,618.85 万元、31,805.64 万元、33,902.61 万元、13,77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1.79%、72.73%、72.94%、68.15%；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725.47 万元、12,227.93 万元、16,021.74 万元、5,824.9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24.55%、33.78%、45.33%、58.05%。

招股书披露 2017 年向华津制药销售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6.90 吨（招股书注册稿 P185），2017 年向天津华津制药销售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90 吨（招股书注册稿 P32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数字上的差异原因，系统梳理是否存在类似差异。

请就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做一个汇总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别按照客户、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既采购又销售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与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单价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包括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的主要客户）。

对于分析重叠客户采购或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的原因时，多轮问询回复中基本都是定性的描述：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纯度高于其他供应商等。请对于价格差异超过 10%的，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等方式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

（一）招股书披露 2017 年向华津制药销售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6.90 吨（招股书注册稿 P185），2017 年向天津华津制药销售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90 吨（招股书注册稿 P3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数字上的差异原因，系统梳理是否存在类似差异。

1、招股说明书两处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P185 中披露的内容为：

“(7) 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向华津制药既采购又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017	17 α -羟基黄体酮	非自产产品	河南甾体	-	-	16.90	1,040.00
			天津金汇	0.40	26.67	-	-

”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P321 中披露的内容为：

“(2) 非自产产品

.....’

2) 具体产品的采购交易对手方、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同期出售对应产品客户情况、数量、金额，各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17 α -羟基黄体酮						
2017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销售毛利率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2.90	61.54	793.85	729.15	64.70	8.15%

”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P185 中披露的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包括了公司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2017 年公司向河南甾体共计销售 16.90 吨的 17 α -羟基黄体酮，其中 12.90 吨为非自产产品，4.00 吨为自产产品。因此，P185 中披露为 16.90 吨的数据无误。但该页表格中对产品类型的表述不严谨，应当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P321 中披露的为公司主要非自产产品的销售客户、数量、金额情况，因此，P321 中披露为 12.90 吨的数据无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4、（7）”中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

“1) 2017 年向华津制药既采购又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017	17 α -羟基黄体酮	自产产品和 非自产产品	河南笛体	-	-	16.90	1,040.00
			天津金汇	0.40	26.67	-	-

”

2、系统梳理是否存在类似差异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数据一致性核对，经自查发现部分披露内容存在笔误或疏漏，发行人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8-4-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的说明》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汇总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共有 16 家，以下对这 16 家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包括重叠交易情况、商业合理性分析、定价依据、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和差异原因分析等，具体如下：

1、重叠的交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1) 天药集团

天药集团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药股份”）和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药销售”）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I	57.37	27.00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42.48	15.60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螺内酯中间体	4,089.00	39.60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I	62.10	23.00
		泼尼松龙中间体	5.71	0.03	用于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1,284.63	26.85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19,486.81	390.00	用于生产	植物甾醇	1,299.15	100.00
	非自产产品	普氏物	318.97	2.00		催化剂 II	77.59	30.00
	-	-	-	-	用于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942.94	19.83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8,688.89	203.00	用于生产	植物甾醇	606.84	50.00
		双降醇	1.28	0.03	用于贸易	无	-	-
		9-羟基-雄烯二酮	136.75	4.00	-	-	-	-
	非自产产品	9-羟基-雄烯二酮	71.79	2.00	-	-	-	-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3.08	2.00	-	-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药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自产产品，例如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螺内酯中间体等，而发行人向天药集团采购了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和辅料催化剂 II 用于产品生产。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天药集团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部分非自产产品业务，向天药集团主要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销售普氏物、17 α -羟基黄体酮以及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对于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跨年度向天药集团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19	天药销售	26.85	1,284.63	47.84	-	-	-
2018	天药销售	19.83	942.94	47.56	-	-	-
2017	天药股份	-	-	-	6.00	208.55	34.76

2017 年公司向天药股份销售 6.00 吨，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向天药销售采购 19.83 吨和 26.85 吨。主要原因系天药销售系作为天药集团的销售平台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后，天药集团具备了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规模销售的能力，故公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向天药销售购买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用以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的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用于销售给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成据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一方面系前述客户对该产品有需求，发行人通过非自产产品业务争取客户业务，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非自产业务提前覆盖相应客户，为未来 9-羟基-雄烯二酮自产产品的销售提前布局。

而在天药销售成立之前，天药集团对于该产品尚未形成规模供应能力，由于天药股份需要 9-羟基-雄烯二酮作为原材料生产下游的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因此公司曾于 2017 年 2-3 月销售了部分 9-羟基-雄烯二酮给天药集团的子公司天药股份用于生产。

（2）仙居君业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君业”）系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仙居君业”）的子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2,473.45	65.00	用于生产	醋酸可的松	663.72	5.00
		螺内酯中间体	1,017.70	10.00	用于贸易	11 α 羟基坎利酮丙烯酸甲酯	530.97	1.00
		雌酚酮中间体	398.23	5.00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1,328.76	13.65
	非自产产品	依普利酮中间体	398.23	1.8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3,280.82	70.00	用于生产	醋酸可的松	477.88	3.00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4.14	0.04		酸性消除物	189.66	1.00
		雌酚酮	33.07	0.10		醋酸氢化可的松	0.04	0.0002
		庚氧基双酮还原物	63.75	0.60		氢化可的松	0.97	0.01
		螺内酯中间体	260.41	2.41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681.42	7.00
	非自产产品	己酸孕酮	25.31	0.20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年	自产产品	双降醇	2,412.42	46.70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2,762.23	25.25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39.66	1.35	-	-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1,880.34	50.00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918.80	11.00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59.83	1.00

商业合理性分析：

仙居君业与其子公司江西君业主营业务均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仙居君业主要采购酸性消除物、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诺龙系列和去氢系列中间体以及泼尼松龙中间体等；公司向仙居君业主要销售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产品及螺内酯中间体等中间体产品，仙居君业再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仙居君业、江西君业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少量的非自产产品业务，向仙居君业主要采购 17 α -羟基黄体酮、11 α 羟基坎利酮丙烯酸甲酯等，主要销售己酸孕酮、依普利酮中间体等。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

(3) 溢多利

溢多利为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腾生物”）、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利华”）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自产产品	泼尼松龙中间体	1,258.59	6.98	用于生产	甲基双烯双酮	17.70	0.10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年	自产产品	泼尼松龙中间体	1,177.39	6.53	用于生产	酸性消除物	486.73	3.00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99	0.0045		醋酸可的松	2,256.64	15.00
		雄烯二酮	5,477.88	120.00		植物甾醇	2,492.04	220.00
		脱氢诺龙醋酸酯	0.40	0.0003		甲基双烯双酮	8.85	0.05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876.11	20.00
	-	-	-	-		17 α -羟基黄体酮	1,442.48	20.00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年	自产产品	双降醇	646.55	10.0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491.38	10.00
	-	-	-	-		A 环降解物	0.10	0.001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2,414.64	65.48	用于生产	无	-	-
		双降醇	641.03	10.00	用于贸易	3-缩酮	54.70	0.20
	非自产产品	无	-	-		17 α -羟基黄体酮	882.05	14.00
	-	-	-	-		9-羟基-雄烯二酮	67.52	2.00

商业合理性分析：

湖南新合新和龙腾生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河南利华主要生产甾体激素原料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新合新采购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和酸性消除物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向湖南龙腾销售雄烯二酮、向河南利华销售泼尼松龙中间体、向湖南成大销售羟甲基氢化还原物、向湖南新合新销售脱氢诺龙醋酸酯等自产产品。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溢多利体系下各子公司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部分非自产产品业务，向湖南新合新主要采购了 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

(4) 华津制药

华津制药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甾体”）、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汇”）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300.88	4.00	用于贸易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298.32	2.60
	-	-	-	-		巴豆酸	10.97	2.00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雌酚酮	10.09	0.03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2,215.47	28.00	用于贸易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1,402.80	12.19
	-	-	-	-		普氏物	113.73	0.83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3-乙氧基孕甾-3.5—二烯-17-酮	562.39	7.0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89.66	15.80	用于贸易	普氏物	957.05	6.05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246.15	4.0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793.85	12.90	用于贸易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465.81	5.00
	-	-	-	-		17 α -羟基黄体酮	26.67	0.40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河南甾体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天津金汇主要产品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报告期内，华津制药主要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向河南甾体主要采购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向天津金汇采购普氏物和少量 17 α -羟基黄体酮等产品后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与华津制药之间的业务以非自产产品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同时公司也根据对方的需求而向其销售少量的自产产品。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对于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年度向华津制药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1-6	河南甾体	-	-	-	4.00	300.88	75.22
2019	河南甾体	-	-	-	28.00	2,215.47	79.12
2018	河南甾体	-	-	-	15.80	1,289.66	81.62
2017	天津金汇	0.40	26.67	66.67	-	-	-
	河南甾体	-	-	-	16.90	1,040.00	61.54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曾向天津金汇采购 0.4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同时 2017 年 2 月至 6 月发行人陆续向河南甾体销售 16.90 吨，其中包括自产产品 4.00 吨和非自产产品 12.90 吨。由于公司当时并不清楚河南甾体与天津金汇同属于华津制药控制这一背景，临时性向天津金汇采购 0.4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系为满足湖北丹澳的产品订单需求。

公司于 2017 年 2-6 月向河南甾体销售价格为 61.54 万元/吨，略低于 2 月向天津金汇采购价格 66.67 万元/吨，主要原因系天津金汇生产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公司向其临时性采购，由于采购量较少，采购价格略高。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河南甾体销售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由于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是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延伸的核心中间体产品，发行人目前虽具备小批量生产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工艺能力，但未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为提前布局该重要中间体产品的市场，故选择以非自产业务开展该产品的业务

（5）湖北丹澳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632.74	14.60	用于生产	无	-	-
		9-羟基-雄烯二酮	398.23	10.00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1,207.30	17.00
		双降醇	376.55	8.50		9（11）-烯氢基物	106.19	2.00
		乙氧基甲基-1-烯氢化还原物	179.12	0.04		己酸孕酮	47.79	0.40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	103.54	0.26	-	-	-	-

		物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37.04	0.09	-	-	-	-
		甲基双酮还原物	35.40	0.20	-	-	-	-
	非自产产品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22.12	0.2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798.33	17.42	用于生产	无	-	-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356.64	2.80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1,835.43	25.50
		双降醇	675.85	13.50		己酸孕酮	61.12	0.52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169.50	0.13	-	-	-	-
		庚氧基双酮还原物	444.69	3.55	-	-	-	-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202.76	0.42	-	-	-	-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14.46	0.07	-	-	-	-
		黄体酮	128.85	1.04	-	-	-	-
		黄体酮中间体	309.69	3.00	-	-	-	-
		甲基双酮还原物	311.43	1.81	-	-	-	-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164.40	0.63	-	-	-	-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666.27	1.62	-	-	-	-
		甾体磺化酯	347.85	2.35	-	-	-	-
	非自产产品	9-羟基-雄烯二酮	221.24	5.0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甲基双酮还原物	17.15	0.10	用于生产	无	-	-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44.09	0.11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708.33	8.50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366.90	0.76		氰醇物	5.60	0.10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116.77	0.53	-	-	-	-

		双降醇	1,086.21	21.15	-	-	-	-
		甲基双酮 脱氢还原 物	581.90	1.50	-	-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双降醇	512.82	10.0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17 α -羟基 黄体酮	179.49	3.00	用于贸易	无	-	-
		甲基双烯 双酮	89.74	0.50	-	-	-	-
		去氢物	105.64	1.20	-	-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湖北丹澳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丹澳之间的业务以自产产品业务为主，主要向其销售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以及多种性激素类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少量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向其销售17 α -羟基黄体酮、去氢物、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等，向其采购17 α -羟基黄体酮、9（11）-烯氢基物、己酸孕酮等。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对于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跨年度向湖北丹澳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1-6	湖北丹澳	17.00	1,207.30	71.02	-	-	-
2019	湖北丹澳	25.50	1,835.43	71.98	-	-	-
2018	湖北丹澳	8.50	708.33	83.33	-	-	-
2017	湖北丹澳	-	-	-	3.00	179.49	59.83

报告期内，湖北丹澳主要向公司供应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2018-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累计采购了51.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而2017年公司曾向湖北丹澳销售3.00吨，主要系当年湖北丹澳该产品产能较紧张，临时性地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17 α -羟基黄体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丹澳采购了较多的17 α -羟基黄体酮用于开展非自产

产品业务，原因系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是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延伸的核心中间体产品，发行人目前虽具备小批量生产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工艺能力，但未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为提前布局该重要中间体产品的市场，故选择以非自产业务开展该产品的业务。

(6) 客户 13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年	自产产品	醚化物	1,413.72	35.5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年	自产产品	双降醇	1,176.72	22.75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1,988.75	25.00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2018-2019 年，发行人分别向客户 13 销售自产产品双降醇和醚化物，仅 2018 年向其采购 17 α -羟基黄体酮用于对外销售。与客户 13 的重叠交易主要由于公司开展了非自产产品业务所致。

(7) 客户 10 和客户 37

客户 10 和客户 37 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间体	35.40	0.40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	133.35	206.36
		螺内酯中间体	0.22	0.00		磷脂	10.66	15.00

	非自产产品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442.04	3.70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黄体酮	447.93	6.66
		普氏物	409.29	2.50	-	-	-	-
		己酸孕酮	50.97	0.4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年	自产产品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94.25	0.75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	441.11	792.19
		溴代乙醛缩乙二醇三苯基膦盐(DOMP)	83.26	2.73		磷脂	16.57	25.96
		双降醇	747.79	15.00	用于贸易	无	-	-
		黄体酮	119.60	0.81	-	-	-	-
		雌酚酮中间体	97.35	1.00	-	-	-	-
		雄烯二酮	95.19	2.04	-	-	-	-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110.97	0.09	-	-	-	-
		甲基双酮还原物	103.54	0.60	-	-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年	自产产品	黄体酮	56.56	0.30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I	28.03	10.00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73.33	1.30		催化剂 I	709.46	1,306.50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42.31	0.11		磷脂	3.72	6.00
		乙氧基甲基-1-烯氢化还原物	21.79	0.01	用于贸易	无	-	-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4.70	0.01	用于生产和贸易	雌酚酮中间体	248.53	2.35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催化剂 II	66.38	22.92
	非自产产品	无	-	-		催化剂 I	292.16	483.28
	-	-	-	-		通透剂	19.40	15.00
	-	-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10、客户 37 之间以自产产品业务为主。公司主要向客户 10 销售自产的起始物料及各类中间体产品，向客户 37 采购催化剂、通透剂等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开展了少量的非自产产品业务，2020 年上半年向客户 10 销售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普氏物等，向客户 37 采购 17 α -羟基黄体酮。上述交易系因双方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不同，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对于雌酚酮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跨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1-6	客户 10	-	-	-	0.40	35.40	88.50
2019	客户 10	-	-	-	1.00	97.35	97.35
2018	客户 37	2.35	248.53	105.76	-	-	-

2018 年 7-12 月公司从客户 37 购入 2.35 吨雌酚酮中间体，一部分用于生产雌激素相关产品，少部分用于对外销售给其他客户。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自产雌酚酮中间体产品，2019 年 7-8 月公司向客户 10 销售的 1.00 吨和 2020 年 4-5 月向客户 10 销售 0.40 吨雌酚酮中间体均系自产产品。因此，公司前期以非自产的雌酚酮中间体产品布局市场，2019 年产品实现自产后增加客户覆盖从而引起该产品的重叠交易。

(8) 客户 8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3b-羟基雄甾-5-烯-17b-丙酸酯	256.28	1.45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230.97	2.90
		雄烯二酮	190.27	5.00	-	-	-	-
		甾体磺化酯	94.78	0.69	-	-	-	-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28.57	0.07	-	-	-	-
		甲基双酮还原物	1.59	0.01	-	-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663.72	15.00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39.82	0.50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2.57	0.02	用于贸易	无	-	-
		雌酚酮	0.08	0.0003	-	-	-	-
		甲基双酮还原物	1.60	0.01	-	-	-	-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2.87	0.03	-	-	-	-
		甾体磺化酯	37.72	0.28	-	-	-	-
	非自产产品	9-羟基-雄烯二酮	0.05	0.001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年	自产产品	雌酚酮	5.34	0.02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200.93	1.69
		甾体磺化酯	27.24	0.20	-	-	-	-
		双降醇	258.62	5.00	-	-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1,622.22	41.40	用于生产和贸易	去氢物	291.51	3.40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	393.85	6.40	-	-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客户 8 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8 之间的业务以自产产品业务为主，主要向其销售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及性激素类中间体，向其采购原材料去氢物主要用于下游生产孕激素类中间体。

由于去氢物是生产孕激素类中间体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他客户对去氢物存在一定需求，公司在保障原材料生产供应的情况下少量对外销售，主要销售给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22、台州仙琚药业有

限公司等公司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少量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这两种产品主要系公司通过非自产产品业务，为未来自产产品的市场进行提前布局。

(9) 客户 14

客户 14-1、客户 14-2、客户 14-3 三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孕烯醇酮	0.08	0.0005
	-	-	-	-		孕烯醇酮 醋酸酯	0.08	0.0005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46.90	1.00	用于生产	甲地孕酮	0.04	0.0001
		黄体酮	0.28	0.002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 黄体酮	118.58	1.50
	非自产产品	无	-	-		孕烯醇酮	1.38	0.01
	-	-	-	-		雌二醇	0.44	0.001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双降醇	50.95	1.00	用于生产	黄体酮	70.21	0.41
		11 α ,17 α -二 羟基黄体 酮	165.52	1.60	用于贸易	雌酚酮	27.93	0.08
	非自产产品	17 α -羟基 黄体酮	293.45	3.60		孕烯醇酮	1.11	0.01
		11 α ,17 α -二 羟基黄体 酮	144.83	1.40		17 α -羟基 黄体酮	66.51	0.80
		9-羟基-雄 烯二酮	98.28	2.0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555.97	16.01	用于生产	无	-	-
		双降醇	279.70	4.68	用于贸易	17 α -羟基 黄体酮	303.42	5.00
	非自产产	3-缩酮	29.74	0.10		雌二醇	47.25	0.13

	品	17 α -羟基 黄体酮	47.86	0.80		雌酚酮	71.20	0.28
	-	-	-	-		雌三醇	57.56	0.05
	-	-	-	-		环戊丙酸 雌二醇	0.30	0.0003
	-	-	-	-		黄体酮	0.85	0.01
	-	-	-	-		戊酸雌二 醇	19.87	0.02
	-	-	-	-		烯丙孕素	25.64	0.01
	-	-	-	-		孕烯醇酮	1.41	0.01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客户 14-1、客户 14-2、客户 14-3 均为甾体药物及中间体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自产的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少量采购了零星原材料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开展了非自产产品业务，向其主要采购各种孕激素类中间体用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时向其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等非自产产品。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资源开展部分非自产产品业务，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

对于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年度向客户 14 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19	客户 14-3	1.50	118.58	79.06	-	-	-
2018	客户 14-2	0.80	66.51	83.14	-	-	-
	客户 14-1	-	-	-	1.60	129.66	81.03
	客户 14-3	-	-	-	2.00	163.79	81.90
2017	客户 14-1	5.00	303.42	60.68	-	-	-
	客户 14-2	-	-	-	0.80	47.86	59.83

由于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是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延伸的核心中间体产品，发行人目前虽具备小批量生产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工艺能力，但未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为提前布局该重要中间体产品的市场，故选择以非自产业务开展该产品的业务。

客户 14-1 主要经营雌激素、孕激素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7 α -羟基黄体酮是其主要产品，因而发行人向其采购。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客户 14-1 采购了 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公司于 4 月 15 日销售给河南甯体 5.00 吨。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客户 14-2 销售 0.8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该等产品来源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从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购入的 3.80 吨，因客户 14-2 对 17 α -羟基黄体酮存在临时性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故 2017 年对客户 14 既采购又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2017 年 3 月向客户 14-2 的销售单价 59.83 万元/吨，略低于 2017 年 4 月向客户 14-1 的采购单价 60.68 万元/吨，差异很小，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同时，由于向客户 14-2 销售的 0.80 吨产品，其采购成本为 58.55 万元/吨，低于其销售价格，因而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公司向客户 14-2 临时性采购了 0.8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具体为 5 月 29 日采购 0.30 吨并于 6 月 6 日销售给河南甯体 2.30 吨；7 月 7 日采购 0.50 吨并于 7 月 20 日销售给河南甯体 2.50 吨；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向客户 14-3 和客户 14-1 销售 2.0 吨和 1.6 吨，该等产品来源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客户 13 采购 5.00 吨，因客户 14-3 和客户 14-1 对 17 α -羟基黄体酮存在临时性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故 2018 年对客户 14 既采购又销售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2018 年 9 月向客户 14-1 和客户 14-3 的销售单价 81 万元/吨，略低于 2018 年 5-7 月向客户 14-2 的采购单价 83 万元/吨，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由于 2018 年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市场价格出现由高到低的趋势，2018 年 4 季度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也下降至 81 万元/吨左右。

对于黄体酮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跨年度向客户 14 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19	客户 14-1	-	-	-	0.002	0.28	141.59

2018	客户 14-1	0.41	70.21	171.13	-	-	-
2017	客户 14-1	0.01	0.85	170.94	-	-	-

2017 年公司向客户 14-1 采购了 0.01 吨黄体酮用于贸易。2018 年 2-6 月公司向客户 14-1 陆续采购了 0.41 吨黄体酮用于生产下游产品；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开始自主生产黄体酮产品，2019 年公司向客户 14-1 仅销售了 0.002 吨黄体酮，且为自产产品，本次销售的 0.002 吨系公司生产的黄体酮样品。

综上，公司与客户 14 既采购又销售的 17 α -羟基黄体酮、黄体酮并非为同一批次产品，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而发生重合，具备合理性，并且该产品重叠交易主要系客户 14-1、客户 14-2、客户 14-3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所致。

(10) 客户 5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氢化可的松	180.09	0.93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884.96	20.00	用于生产	氢化可的松	311.50	1.60
		螺内酯中间体	584.07	5.28	用于贸易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黄体酮	1.09	0.004	用于生产	无	-	-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25.11	0.23	用于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29.31	0.57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94.60	0.24	-	-	-	-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79.93	0.17	-	-	-	-
	非自产产品	甲基双烯双酮	0.09	0.0004	-	-	-	-
		雌二醇	0.29	0.0005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自产产品	1-溴-17b-	113.85	0.15	用于生产	无	-	-

年		羟基雄烷-3-酮						
		黄体酮	0.15	0.001	用于贸易	无	-	-
		炔诺酮	59.49	0.12	-	-	-	-
		甾体磺化酯	46.12	0.14	-	-	-	-
	非自产产品	3-缩酮	15.44	0.04	-	-	-	-
		雄诺龙	55.38	0.14	-	-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客户 5 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5 之间的业务以自产产品业务为主，主要向其销售自产的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以及多种性激素类、孕激素类中间体，向其采购原材料氢化可的松主要用于下游生产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开展了少量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向其销售雄诺龙、雌二醇等，向其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

(11) 客户 38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溴代乙醛缩乙二醇三苯基膦盐	246.30	7.73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雄诺龙	250.30	0.76
	非自产产品	无	-	-		对甲苯磺酸	0.22	0.14
	-	-	-	-		三苯基膦	7.96	1.80
	-	-	-	-		溴代乙醛缩二甲醇	29.20	2.00
	-	-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92.33	0.07	用于生产	雄诺龙	580.20	1.76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75.86	0.16	用于贸易	氧化物	86.91	0.07
		甲基双酮还原物	33.21	0.21	-	-	-	-

		羟甲基氢 化还原物	70.88	0.17	-	-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雄诺龙	608.97	1.88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 38 销售自产的各种性激素中间体，向其采购原材料雄诺龙用于生产，同时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采购了少量的氧化物用于对外销售。由于双方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故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12) 客户 39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11 α ,17 α -二 羟基黄体 酮	1,046.42	8.90	用于贸易	雌二醇	0.66	0.002
		雌酚酮中 间体	86.73	1.00		雌酚酮	9.42	0.03
	-	-	-	-		雌三醇	3.30	0.003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甲基双酮 还原物	96.51	0.49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雌酚酮	93.10	0.30
	-	-	-	-		雌三醇	1.29	0.001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雌三醇	93.18	0.08
	-	-	-	-		雌二醇	0.43	0.001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 39 系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企业，其雌酚酮、雌二醇、雌三醇等产品居国内前列。发行人与客户 39 的业务以非自产产品业务为主，主要向其销售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雌酚酮中间体，采购其优势产品雌二醇、雌三醇、雌酚酮等用于对外销售。上述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或贸易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13) 客户 22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间体	8.85	0.10	用于生产	无	-	-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42.30	0.10	用于贸易	无	-	-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66.37	0.05	-	-	-	-
	非自产产品	普氏物	130.97	0.8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间体	61.95	0.65	用于生产	无	-	-
		苯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29.50	0.19	用于贸易	无	-	-
		庚氧基双酮还原物	25.66	0.20	-	-	-	-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51.11	0.11	-	-	-	-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106.19	0.40	-	-	-	-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	47.75	0.12	-	-	-	-
		乙氧基甲基-1-烯氢化还原物	144.12	0.03	-	-	-	-
		甾体磺化酯	133.89	0.89	-	-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128.21	0.50	用于生产	无	-	-
		黄体酮	41.38	0.20	用于贸易	氧化物	27.91	0.02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03.02	0.25		雌酚酮中间体	2.31	0.03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12.50	0.90		甲基雌诺酮	11.32	0.01
		甲基双酮还原物	26.81	0.20	-	-	-	-
	非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间体	24.14	0.2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去氢物	157.74	1.16	用于贸易	环戊丙酸炔孕酮	0.74	0.00
		雌三醇	93.16	0.07		甲基雌二醇	2.56	0.00
	-	-	-	-		甲基雌诺酮	11.55	0.01
	-	-	-	-		炔孕酮(妊娠素)	4.49	0.02
	-	-	-	-		双烯重排物	4.10	0.02

商业合理性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向客户 22 销售自产产品为主, 少量销售非自产产品。发行人仅于 2017-2018 年度采购了零星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满足其他客户需求。上述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 系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或贸易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2) 同一产品既采购又销售: 对于雌酚酮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年度向客户 22 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20.1-6	客户 22	-	-	-	0.10	8.85	88.50
2019	客户 22	-	-	-	0.65	61.95	95.30
2018	客户 22	0.03	2.31	76.92	0.20	24.14	120.69

2018 年公司的雌酚酮中间体产品主要作为非自产业务产品。公司前期以非自产的雌酚酮中间体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并为未来自产产品提前布局市场, 因此公司主要是向客户 22 销售雌酚酮中间体, 客户 22 需要该产品作为原材料往下游继续生产, 而公司向其采购的数量很少。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客户 22 采购 0.03 吨, 主要系用于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

向 Symbiotica speciality ingredientssdn.bhd、TOCELOPHARMAB.V.销售；2018 年 12 月 30 日向客户 22 销售 0.20 吨，该产品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合计向客户 37 采购 1.00 吨而来。公司于 12 月向客户 22 销售价格为 120.69 万元/吨，高于 3 月向其采购价格 76.92 万元/吨，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下半年市场价格上涨所致，公司于 12 月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已上涨至 103 万元/吨。故 2018 年对客户 22 既采购又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自产雌酚酮中间体，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以自产产品向客户 22 销售，满足客户需求。

(14) 客户 3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间体	26.55	0.30	用于生产	醋酸阿奈可他	37.17	0.40
		雄烯二酮	966.19	20.60	用于贸易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甲基双烯醇酮	86.21	0.20	用于生产	镁条	0.78	0.60
	非自产产品	3-缩酮	28.45	0.10		N-溴代丁二酰亚胺 (NBS)	1.21	0.40
	-	-	-	-		吡啶溴氢酸盐	6.68	2.21
	-	-	-	-		四氯苯醌	1.16	0.45
	-	-	-	-		无水醋酸钠	0.22	0.43
	-	-	-	-	用于贸易	烯丙孕素	27.35	0.01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客户 3 销售自产产品为主，仅于 2017-2018 年度向其采购了零星原材料用于生产。2018 年，发行人开展了零星的非自产产品业务，向其销售 3-缩酮产品，采购烯丙孕素产品。上述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或贸易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15) 客户 40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螺内酯中 间体	619.47	5.60	用于生产	无	-	-
		雄烯二酮	260.84	5.90	用于贸易	依普利酮	382.30	1.80
		双降醇	93.14	2.11	-	-	-	-
		黄体酮中 间体	176.12	3.32	-	-	-	-
		环己烯哌 啉	17.70	2.00	-	-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螺内酯中 间体	93.10	0.80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客户 40 销售自产产品为主，仅于 2020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了 1.80 吨的依普利酮产品用于对外销售给其他客户。上述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或贸易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16) 客户 21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自产产品	雌酚酮中 间体	60.71	0.70	用于生产	无	-	-
		20-甲酰基 孕甾-4-烯 -3-酮	15.49	0.13	用于贸易	去氢物	74.34	1.00
		甲基双酮 还原物	1.81	0.01	-	-	-	-
		甲基双酮 氢化还原 物	109.03	0.44	-	-	-	-
		羟甲基氢 化还原物	89.54	0.22	-	-	-	-
	非自产产 品	酸性消除 物	35.40	0.20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9 年	自产产品	苯丙氧基 双酮还原 物	85.54	0.54	用于生产	无	-	-
		庚氧基双 酮还原物	38.50	0.30	用于贸易	无	-	-
		环苯基丙 氧基双酮 还原物	63.13	0.29	-	-	-	-
		甲基双酮 还原物	194.19	1.22	-	-	-	-
		甲基双酮 氢化还原 物	258.40	1.00	-	-	-	-
		甲基双酮 脱氢还原 物	159.29	0.40	-	-	-	-
		甲基双烯 醇酮	186.23	0.42	-	-	-	-
		羟甲基氢 化还原物	80.97	0.20	-	-	-	-
		甾体磺化 酯	48.63	0.35	-	-	-	-
	非自产产 品	酸性消除 物	108.85	0.60	-	-	-	-
		甲基双烯 双酮	84.07	0.38	-	-	-	-
		去氢物	0.35	0.003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8 年	自产产品	20-甲酰基 孕甾-4-烯 -3-酮	41.54	0.32	用于生产	无	-	-
		黄体酮	42.16	0.20	用于贸易	无	-	-
		甲基双酮 氢化还原	181.03	0.75	-	-	-	-

		物						
		甲基双酮 脱氢还原 物	108.97	0.28	-	-	-	-
		羟甲基氢 化还原物	14.14	0.04	-	-	-	-
	非自产产 品	甲基双烯 双酮	74.19	0.35	-	-	-	-
年度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17 年	自产产品	无	-	-	用于生产	无	-	-
	非自产产 品	无	-	-	用于贸易	无	-	-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 21 销售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仅于 2020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了 1.00 吨的去氢物产品用于对外销售给其他客户。上述交易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与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或贸易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2、交易定价依据、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由各业务部门独立定价、独立执行并独立承担信用风险，销售和采购不存在相互依赖或捆绑的情形。交易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结合交易量大小、产品纯度要求、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进行协商后确定。

将上述 16 家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分别与其他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为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全年销售的平均价格；其他方采购单价为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全年采购的平均价格。经过对比，单价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天药集团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催化剂 II	2.12	2.80	-24.17%	2020 年上半年采购的催化剂 II 系 2019 年底与天药集团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产品的发货时间在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上半年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同时主要向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而武汉琪吉生物销售的催化剂产

					品是一线品牌，价格较高，平均单价在 2.84 万元/吨。因此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	植物甾醇	12.99	10.82	20.12%	(1) 2017 年 4 季度，国内植物甾醇价格开始不断上涨，增长趋势持续到 2018 年上半年，而公司向天药集团采购 100 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正处于国内价格高点。此时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也高达 12.5 万元/吨。(2) 公司 2018 年从美国 Arboris,LLC 进口了 1,311 吨植物甾醇，平均采购价格仅 10.67 万元/吨，其中 2018 年 1-2 月采购系 2017 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在 9 万元/吨，后续国外价格上涨，逐渐涨至 11.8 万元/吨，接近国内价格。由于国外价格总体相对更低且采购量大，从而拉低了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7 年	植物甾醇	12.14	9.29	30.69%	(1) 2017 年 4 季度，国内植物甾醇价格开始不断上涨，增长趋势持续到 2018 年上半年，而公司向天药集团采购 50 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正处于国内价格高点，11-12 月公司向国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 11.5-11.9 万元/吨左右，差异不大。(2) 公司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主要在 2017 年 1-3 季度，平均价格在 8.42 万元左右。(3) 公司 2017 年 10-12 月从美国 Arboris,LLC 进口了 399 吨植物甾醇（系公司 7 月份与其谈判的采购合同），平均采购价格仅 9.57 万元/吨，由于国外价格更低且采购量大，从而拉低了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雄烯二酮	49.97	61.19	-18.34%	2018 年国内仅向天药集团销售 390 吨，其余为向 4 个国外客户合计销售 7.56 吨，由于国外市场价格更高，导致天药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国外客户的差异较大。
2017 年	雄烯二酮	42.80	38.46	11.29%	2017 年 4 季度，随着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上涨，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开始上涨，公司于 2017 年 4 季度期间主要向天药集团销售该产品。2017 年 1-3 季度主要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双降醇	51.28	58.18	-11.86%	主要由于溢多利采购的产品为精制品（纯度达 99.5%），单价较高且采购量大，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价格，导致天药集团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9-羟基-雄烯二酮	34.76	39.22	-11.38%	2017 年 9-11 月，9-羟基-雄烯二酮的价格上涨，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上涨至 40 万元/吨以上，而向天药集团销售该产品的时间为 2017 年 2-3 月，处于当年的市场价格低点。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2) 仙居君业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去氢物	97.35	78.29	24.35%	2020 年上半年，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引起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上旬，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在 44 万元/吨左右。由于 5 月下旬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至 38-39 万元/吨，而向仙居君业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底。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2019 年	去氢物	97.35	79.65	22.22%	公司向仙居君业采购的产品纯度达到 99%以上，而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纯度较低价格较低。因此，向仙居君业的采购价格较高。
	酸性消除物	189.66	164.29	15.44%	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向溢多利采购了 3 吨，向其他供应商合计采购 1.49 吨，由于向溢多利的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略有优惠，从而拉低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因此仙居君业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方的平均单价。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雄烯二酮	38.05	43.29	-12.11%	2020 年上半年，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引起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下降。向仙居君业销售该产品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底，2020 年 5 月中旬之前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在 44 万元/吨左右。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雌酚酮中间体	79.65	149.88	-46.86%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20 年上半年外销 0.9 吨，外销价格高达 340 万元/吨，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国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在 85 万元/吨左右，价格范围在 80-97 万元/左右不等。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9 年	20-甲酰基 孕甾-4-烯 -3-酮	103.45	125.43	-17.53%	仙居君业仅于 2019 年 3 月采购了 0.04 吨，该产品全年均有销售，向其他客户合计销售了 6.42 吨，全年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此外，该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对其临时性采购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但定价仍在市场价格区间内。此举能够既保证产品的利润空间，又可以增加与客户的紧密联系。
	庚氧基双酮 还原物	106.19	125.52	-15.40%	仙居君业仅于 2019 年 6-7 月采购了 0.6 吨，该产品全年均有销售，全年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此外，该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对其临时性采购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但定价仍在市场价格区间内。此举能够既保证产品的利润空间，又可以增加与客户的紧密联系。
2018 年	20-甲酰基 孕甾-4-烯 -3-酮	103.45	127.83	-19.07%	仙居君业于 2018 年 8 月、10 月、11 月采购了 1.35 吨，该产品全年均有销售，全年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此外，该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对其临时性采购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但定价仍在市场价格区间内。此举能够既保证产品的利润空间，又可以增加与客户的紧密

					联系。
--	--	--	--	--	-----

(3) 溢多利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9 年	酸性消除物	162.24	185.52	-12.55%	公司 2019 年向溢多利采购了 3 吨，向其他供应商合计采购 1.49 吨，由于向溢多利的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略有优惠，因此低于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双降醇	64.66	52.40	23.38%	公司向溢多利提供的该产品为精制品，纯度达到 99.5%，因而定价较高。
2017 年	雄烯二酮	36.88	41.20	-10.48%	公司于 2017 年 1-2 季度向溢多利销售该产品，2017 年 4 季度随着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上涨，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开始上涨。由于 4 季度向天药集团销售的数量接近全年销售量的一半，从而导致其他方的平均单价被拉高，因此溢多利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双降醇	64.10	54.22	18.23%	公司向溢多利提供的该产品为精制品，纯度达到 99.5%，因而定价较高。

(4) 华津制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津制药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 10%。

(5) 湖北丹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丹澳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 10%。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雄烯二酮	43.34	38.90	11.41%	2020 年上半年，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引起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下降。向湖北丹澳销售该产品的的时间主要在 3-4 月，2020 年 5 月中旬之前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 44 万元/

					吨左右，5月底至6月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已下降至38万元/吨左右。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2018年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222.41	129.59	71.63%	湖北丹澳采购该产品的数量较少，销售定价偏高；此外，其他方主要为宁波市海曙区健升经贸有限公司，向其价格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开发新客户，寻求长远合作关系而定价较低。
2017年	双降醇	51.28	62.77	-18.30%	主要由于溢多利采购的产品为精制品（纯度达99.5%），单价较高且采购量大，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价格，导致湖北丹澳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甲基双烯双酮	179.49	213.34	-15.87%	公司向湖北丹澳销售了0.5吨，向其他8家客户合计销售0.69吨，由于湖北丹澳采购量较大，定价较低于其他客户。
	去氢物	88.03	121.93	-27.80%	去氢物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向国内其他方销售的最高价格在136万元/吨左右，最低价格在81万元/吨左右。因此，向湖北丹澳的销售价格与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6）客户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13 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 10%。

（7）客户 10 和客户 37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年 1-6月	催化剂 I	0.65	0.58	11.23%	2020 年上半年该产品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从 0.67 万元/吨下降至 0.56 万元/吨。公司向客户 37 销售的时点主要集中在 1 月，价格处于高点。由于该原材料单价低，实际差异金额较小。
2018年	雌酚酮中间体	105.76	76.73	37.84%	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8 年下半年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期上涨 47% 左右，而公司向客户 37 的销售时间集中在下半年，价格处于高点。
2017年	通透剂	1.29	1.17	10.31%	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由于该原材料单价低，实际差异金额较小。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
2020年 1-6月	雌酚酮中间体	88.50	109.95	-19.51%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20 年上半年外销 0.9 吨，外销价格高达 340 万元/吨，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9年	黄体酮	147.66	130.33	13.30%	该产品市场价格从 2019 年 9 月-12 月波动下降至 123 万元/吨左右，公司 8 月向客户 10 销售 0.8 吨时的价格在 147 万元/吨左右，10 月向客户 10 销

					售 0.01 吨时的价格已下降至 137 万元/吨左右。因此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雌酚酮中间体	97.35	129.78	-24.99%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19 年外销 0.86 吨，外销平均价格在 224 万元/吨左右，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	黄体酮	186.05	216.90	-14.22%	公司向客户 10 销售的时点在 2018 年下半年，此时产品价格处于波动下降趋势，而 2018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 221 万元/吨左右。因此，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33.33	118.45	12.56%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客户 10 销售该产品，同期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在 128-137 万元/吨，差异很小，但该产品全年均有销售，由于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导致与其他方的整体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8) 客户 8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去氢物	79.65	95.78	-16.84%	公司主要向客户 8 和仙居君业采购该产品，由于仙居君业的产品纯度高（99%以上），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向客户 8 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
2019 年	去氢物	79.65	97.35	-18.18%	公司主要向客户 8 和仙居君业采购该产品，由于仙居君业的产品纯度高（99%以上），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向客户 8 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9 年	甲基双酮还原物	145.62	168.19	-13.42%	由双方在正常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9) 客户 14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黄体酮	171.13	199.98	-14.43%	2018 年公司仅向客户 14 和隆回群丰两家供应商采购该产品，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雌酚酮	349.14	310.34	12.50%	2018 年公司仅向客户 14 和客户 39 两家供应商采

					购该产品，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7年	雌二醇	364.27	427.35	-14.76%	公司于2017年4-11月期间陆续向客户14采购该产品，且该产品9-10月期间价格上涨，公司仅于10月向另一家供应商客户39采购该产品，此时处于市场价格高点，因此导致其他方平均价格较高。
	环戊丙酸雌二醇	1,196.58	854.70	40.00%	公司向客户14仅采购了0.0003吨的该产品，由于采购数量很少，定价较高。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10%的原因分析
2017年	雄烯二酮	34.73	40.43	-14.10%	公司于2017年1-2季度向客户14销售该产品，2017年4季度随着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上涨，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开始上涨。由于4季度向天药集团销售的数量接近全年销售量的一半，从而导致其他方的平均单价被拉高，因此客户14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3-缩酮	297.44	358.97	-17.14%	2017年公司仅向客户14和客户5两家客户销售该产品。由于客户5的采购量仅0.043吨，因此定价较高，所以公司向客户14的销售价格低于客户5。

(10) 客户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5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10%。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10%的原因分析
2018年	黄体酮	273.50	216.90	26.10%	公司仅于2018年2月向客户5销售了0.004吨该产品，销售金额仅1.09万元，由于销售数量很少，定价较高，且该产品2018年下半年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17年	3-缩酮	358.97	297.44	20.69%	2017年公司仅向客户14和客户5两家客户销售该产品。由于客户5的采购量仅0.043吨，因此定价较高。
	黄体酮	256.41	142.34	80.14%	2017年客户5的采购量仅0.0006吨，由于数量少，因此定价较高，从而与其他方的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雄诺龙	410.26	342.38	19.82%	公司于2017年10月底向客户5销售该产品，同期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在342-397万元/吨左右，产品价格有所波动，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甾体磺化酯	324.79	173.35	87.36%	公司向客户5销售的甾体磺化酯价格较高，原因系按照客户特殊需求，对现有质量标准下的产品

					进一步精炼提高了产品纯度，达到 99%以上，同时单一杂质小于 0.1%，因而产品定价较高。
--	--	--	--	--	---

(11) 客户 38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雄诺龙	330.11	255.43	29.24%	其他方为上海联妙贸易有限公司，其仅剩几十公斤的尾料需处理，而公司刚好需要该产品，因此对方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一些，从而其他方平均价格较低，导致价格比对差异较大。
	氧化物	1,224.14	1,020.66	19.94%	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向客户 38 采购该产品时间在 2018 年上半年，上半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 1,213.68-1,250.00 万元/吨左右，不存在较大差异；下半年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下降导致其他方全年平均价格被拉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38 之间的销售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 10%。

(12) 客户 39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雌酚酮	310.34	349.14	-11.11%	2018 年公司仅向客户 14 和客户 39 两家供应商采购该产品，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7 年	雌二醇	427.35	360.35	18.59%	公司向客户 39 仅采购了 0.001 吨该产品，金额仅 0.43 万元，由于采购数量少，价格相对较高。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9 年	雌酚酮中间 体	86.73	113.43	-23.54%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19 年外销 0.86 吨，外销平均价格在 224 万元/吨左右，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	甲基双酮还 原物	196.55	160.85	22.19%	公司向客户 39 销售该产品的时间是在 2018 年上半年，向其他方销售该产品的时间主要在 2018 年底，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该产品主原料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是从 2017 年底到 2018 年上半年最高，之后价格开始下降。

(13) 客户 22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8 年	氧化物	1,213.68	1,044.92	16.15%	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向客户 22 采购该产品时间在 2018 年上半年，上半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 1,224.14-1,250.00 万元/吨左右，不存在较大差异；下半年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下降导致其他方全年平均价格被拉低。
	雌酚酮中间体	76.92	92.41	-16.76%	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向客户 22 采购时间在 2018 年上半年，上半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 76.72 万元/吨，不存在较大差异；下半年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上涨导致其他方全年平均价格被拉高。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雌酚酮中间体	88.50	109.19	-18.95%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20 年上半年外销 0.9 吨，外销价格高达 340 万元/吨，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9 年	雌酚酮中间体	95.30	126.71	-24.79%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19 年外销 0.86 吨，外销平均价格在 224 万元/吨左右，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	甲基双酮还原物	136.21	176.09	-22.65%	公司向客户 22 销售该产品的时间是在 2018 年底，向其他方销售该产品的时间主要在 2018 年上半年，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该产品主原料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是从 2017 年底到 2018 年上半年最高，之后价格开始下降。
	雌酚酮中间体	120.69	201.71	-40.17%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18 年外销 2.09 吨，外销平均价格在 277.29 万元/吨左右，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2017 年	去氢物	136.57	98.94	38.03%	去氢物的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波动区间较大，向客户 22 销售时处于价格高点。
	雌三醇	1,282.05	1,750.30	-26.75%	其他方均为外销客户，外销价格在 1600-2400 万元/吨左右不等，外销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14) 客户 3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 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9	醋酸阿奈可	92.92	84.07	10.53%	2019 年公司仅向客户 3 和江西成踞药业两家供应

年	他				商采购该产品，由双方在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8年	镁条	1.29	1.92	-32.65%	该产品系对方不再需要而进行低价处理的呆滞库存，由于公司刚好有需求，且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向其少量采购，采购金额仅 0.78 万元。
	N-溴代丁二酰亚胺 (NBS)	3.02	5.56	-45.73%	该产品系对方不再需要而进行低价处理的呆滞库存，由于公司刚好有需求，且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向其少量采购，采购金额仅 1.21 万元。
	无水醋酸钠	0.52	0.82	-36.92%	该产品系对方不再需要而进行低价处理的呆滞库存，由于公司刚好有需求，且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向其少量采购，采购金额仅 0.22 万元。
	四氯苯醌	2.59	4.16	-37.83%	该产品系对方不再需要而进行低价处理的呆滞库存，由于公司刚好有需求，且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向其少量采购，采购金额仅 1.16 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19年	雌酚酮中间体	88.50	124.23	-28.76%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19 年外销 0.86 吨，外销平均价格在 224 万元/吨左右，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15) 客户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40 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其他方平均价格相比，差异未超过 10%。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年 1-6月	雄烯二酮	44.25	39.29	12.62%	2020 年上半年，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引起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下降。向客户 40 销售该产品的时间在 5 月初，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上旬，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在 44 万元/吨左右，由于 5 月下旬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5 月底至 6 月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已下降至 38 万元/吨左右。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在价格差异。

(16) 客户 21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其他方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去氢物	74.34	94.24	-21.12%	公司向客户 21 临时采购用于原料生产，对产品含

年 1-6 月					量的要求相对低一些，采购价格较低。
---------	--	--	--	--	-------------------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其他方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2020 年 1-6 月	雌酚酮中间体	86.73	110.92	-21.81%	该产品的国外市场价格高。2020 年上半年外销 0.9 吨，外销价格高达 340 万元/吨，而国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外销价格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从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酸性消除物	176.99	371.05	-52.30%	客户 21 采购数量为 0.2 吨，公司向其他客户合计销售 0.07 吨，一方面由于该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大，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向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该产品价格高达 469 万元/吨，拉高了其他方的平均单价。其原因系乐威医药向公司采购该产品生产成下游产品销售给美国客户，而公司配合其美国客户做了较多的质量研究文件，从而定价很高。
2019 年	酸性消除物	181.42	251.46	-27.85%	2019 年公司向客户 21 销售 0.6 吨，由于销售数量较大而定价相对较低，销售给国内其他客户合计仅 0.14 吨；同时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了 0.7 吨，由于国外市场价格较高，从而其他方平均价格有所拉高。
	甲基双烯双酮	221.24	176.25	25.53%	由双方在正常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217.70	196.59	10.74%	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在 150-222 万元/吨左右。
2018 年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353.45	400.22	-11.69%	产品市场价格正常波动所致。同时，公司在保证毛利率空间的基础上，为了争取客户在价格上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
	甲基双烯双酮	214.66	186.90	14.86%	公司向其他方销售 0.5 吨，相对数量较多，定价略低一些。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比对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产品均价，对价格差异超过 10%的产品分析原因；

3、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的所有订单合同，检查并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4、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于采购和销售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采购、销售业务是否独立执行以及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对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收入确认及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回执、销售回款记录以及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付款记录等；

5、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额走访确认比例为 98.16%，对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计采购额走访确认比例为 97.88%；

6、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额函证确认比例为 99.81%，对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计采购额函证确认比例为 97.47%；

7、通过走访主要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方式，确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长，专业化分工后使得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发生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各自处于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公司对植物甾醇、催化剂、去氢物、酸脱等原材料存在需求，同时能够生产雄烯二酮、双降醇及多种中间体产品，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根据各自的需求而发生交易；非自产业务发生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前布局相关产品市场，同时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渠道优势而开展相关业务所致。因此，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系根据发行人生产成本、市场价格以及产品纯度、批次数量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经比对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单价或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

方的定价，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17,273.66 万元和 21,156.80 万元。

请补充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及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22,547.38	17,028.48	75.52%

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80.18	23.42%	4,058.00	76.85%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2,405.00	10.67%	2,405.00	100.00%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956.42	8.68%	1,622.33	82.92%
4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319.02	5.85%	1,319.02	100.00%
5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51	5.01%	910.41	80.53%
合计		12,091.13	53.63%	10,314.77	85.31%

（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83.25	76.65%	16,130.90	88.16%
1-2 年	5,264.13	23.35%	2,165.89	11.84%
合计	22,547.38	100.00%	18,296.79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37.43	98.09%	9,627.49	93.61%
1-2 年	32.76	0.31%	410.46	3.99%
2-3 年	42.46	0.40%	246.80	2.40%
3-4 年	126.00	1.20%	-	-
合计	10,538.65	100.00%	10,28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回款较慢造成。2020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5,264.13 万元，剔除天药集团的 4,415.73 万元后，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48.40 万元；2019 年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65.89 万元，剔除天药集团的 1,863.73 万元后，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2.16 万元。

天药集团系一家国有大型综合性制药集团，其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基于同天药集团长期合作历史以及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历史回款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药集团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2 年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80.18	4,415.73	4,058.00	76.85%

（三）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

1、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设置合理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

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按迁徙率计算预期损失率（%）	原准则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	5.00
1至2年	5.60	10.00
2至3年	18.50	20.00
3至4年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发行人按照原坏账比例计提法更为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3 个月-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天药股份	0%		5%	10%		1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赛托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溢多利	5%	30%	6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托生物一致，期末按照账龄计提比例高于天药股份、仙琚制药，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2、发行人对于账龄在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并考虑单独计提坏账的可能性

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系产业链下游大型医药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该部分客户信用度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其

本身经营不存在严重的财务困难。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均陆续实现回款，无明显的客观证据表明长账龄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故发行人在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单独测试时，综合考虑以上相关因素后未发生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故发行人将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仍然按照账龄组合法进行坏账计提。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进行了充分计提。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和收款情况，结合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情况，检查逾期客户后续收款情况；

2、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核实发行人期后回款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获取银行流水单据以及随机抽取银行回款单据进行检查；

3、获取并评估报告期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计提比例等；

4、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情形；

5、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6、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损失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与同

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7、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和收款情况等，评估重要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3 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00%、0.98%、0.96%，大幅低于行业平均 15.02%、17.43%、15.52%；管理费用率为 4.05%、3.27%、3.70%，大幅低于行业平均 6.49%、7.12%、7.93%。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辅助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7.19 万元、7.96 万元、9.62 万元、3.7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系少量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所致。

请补充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原因。

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范围界定标准和具体构成，2020 年研发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减少，是否导致 2017-2019 年研发费用的调整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药股份	销售部门人数	148	148	100
	销售人工薪酬（万元）	3,452.62	3,491.95	2,694.54
	人均年薪（万元/年）	23.33	23.59	26.95
	人均月薪酬（元/月）	19,440.43	19,661.88	22,454.50
仙琚药业	销售部门人数	944	1,109	1,263
	销售人工薪酬（万元）	14,889.47	13,389.20	13,132.58
	人均年薪（万元/年）	15.77	12.07	10.40
	人均月薪酬（元/月）	13,143.95	10,061.02	8,664.94
溢多利	销售部门人数	165	202	206
	销售人工薪酬（万元）	2,498.59	1,477.28	1,811.84
	人均年薪（万元/年）	15.14	7.31	8.80

	人均月薪酬（元/月）	12,619.14	6,094.39	7,329.45
赛托生物	销售部门人数	23	15	14
	销售人工薪酬（万元）	502.43	414.49	469.72
	人均年薪（万元/年）	21.84	27.63	33.55
	人均月薪酬（元/月）	18,203.99	23,027.22	27,959.52
发行人	销售部门人数	24	24	23
	销售人工薪酬（万元）	182.80	197.01	160.81
	人均年薪（万元/年）	7.62	8.21	6.99
	人均月薪酬（元/月）	6,347.12	6,840.74	5,826.52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年报；2、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因此未对比分析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溢多利接近，但是低于行业整体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从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人均薪酬水平较低；

2) 天药股份以及仙琚药业位于产业链下游，主要生产销售的为原料药及制剂，其产品的附加价值相比发行人更高，同时天药股份以及仙琚药业其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院、连锁药店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大型分销商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人数较多，整体费用较高；而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上游，与赛托生物以及溢多利为行业内横向竞争关系，客户群体主要为下游大型甾体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制造商，加之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稳定且均为直销，相比而言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数较少，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3)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赛托生物，一方面系赛托生物本身销售人员薪酬高于行业平均，且高于产业链下游公司仙琚药业，与天药股份接近；另一方面系赛托生物集团子公司较多且主要的销售公司位于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如赛托生物 2017 年-2019 年年报披露，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子公司情况中，设立于 2016 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赢琅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性质为“贸易”，注册地位于上海，其在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占当期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23%；赛托生物 2019 年亦收购注册地位于意大利科莫，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及其相关辅助活动的境外子公司，而发行人集团架构中所

有单体公司均位于境内华中地区三线城市，且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公司经营地在经济水平和销售水平都相对较低的襄阳市，相比较而言其薪酬待遇低于一线城市及境外；

4) 发行人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地处华中地区的三线城市，与天津、浙江以及广东珠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整体消费水平、物价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及发达地区具有竞争力，但发行人同其他襄阳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位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发行人注册地襄阳市部分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5,271.86	4,572.32	4,281.65
台基股份（300046）	10,734.93	12,104.50	11,088.45
骆驼股份（601311）	17,405.78	25,854.94	21,785.26
共同药业	6,347.12	6,840.74	5,826.52

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处于当地中等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销售业务骨干为 7-8 人，其他销售人员年均约为 16-17 人。其他销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销售后勤保障，主要包括日常与客户对接发货、物流、跟单等工作。由于公司其他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整体拉低了平均水平，但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在当地仍具有一定竞争力。

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药股份	管理部门人数	418	275	260
	管理人工薪酬（万元）	10,861.88	6,910.41	5,380.41
	人均年薪（万元/年）	25.99	25.13	20.69
	人均月薪酬（元/月）	21,654.47	20,940.64	17,244.90
仙琚药业	管理部门人数	655	655	692
	管理人工薪酬（万元）	14,065.19	11,749.52	8,580.68
	人均年薪（万元/年）	21.47	17.94	12.40
	人均月薪酬（元/月）	17,894.64	14,948.50	10,333.19
溢多利	管理部门人数	424	513	442

	管理人工薪酬（万元）	6,919.89	5,976.86	5,679.48
	人均年薪（万元/年）	16.32	11.65	12.85
	人均月薪酬（元/月）	13,600.41	9,709.00	10,707.92
赛托生物	管理部门人数	201	189	168
	管理人工薪酬（万元）	2,991.47	2,168.96	1,547.12
	人均年薪（万元/年）	14.88	11.48	9.21
	人均月薪酬（元/月）	12,402.45	9,563.32	7,674.21
发行人	管理部门人数	59	41	33
	管理人工薪酬（万元）	586.67	402.66	323.83
	人均年薪（万元/年）	9.94	9.82	9.81
	人均月薪酬（元/月）	8,286.32	8,184.08	8,177.49

注：1、以上人员及薪酬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年报；2、将年报披露中的“财务人员及行政人员”归类为“管理部门”；3、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因此未对比分析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天药股份以及仙琚药业，同溢多利以及赛托生物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 天药股份以及仙琚药业处在产业链下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附加值更高的原料药和制剂，其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发行人更高，因此发行人相比其管理人员、高管薪酬存在一定差异；

2) 发行人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地处华中地区的三线城市，与天津、浙江以及广东珠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整体消费水平、物价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及发达地区具有竞争力，但发行人同其他襄阳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位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发行人注册地襄阳市部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5,897.94	6,169.58	5,880.02
台基股份（300046）	14,947.51	11,283.68	9,832.20
骆驼股份（601311）	13,646.52	7,039.07	6,883.29
共同药业	8,286.32	8,184.08	8,177.49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药股份	研发部门人数	485	442	399
	研发人工薪酬（万元）	6,423.27	5,301.01	4,660.84
	人均年薪（万元/年）	13.24	11.99	11.68
	人均月薪酬（元/月）	11,036.55	9,994.36	9,734.42
仙琚药业	研发部门人数	870	816	743
	研发人工薪酬（万元）	7,023.61	5,343.91	3,648.19
	人均年薪（万元/年）	8.07	6.55	4.91
	人均月薪酬（元/月）	6,727.60	5,457.42	4,091.73
溢多利	研发部门人数	344	323	334
	研发人工薪酬（万元）	3,906.35	3,319.45	3,373.48
	人均年薪（万元/年）	11.36	10.28	10.10
	人均月薪酬（元/月）	9,463.06	8,564.11	8,416.87
赛托生物	研发部门人数	171	82	62
	研发人工薪酬（万元）	706.12	562.03	444.42
	人均年薪（万元/年）	4.13	6.85	7.17
	人均月薪酬（元/月）	3,441.13	5,711.69	5,973.39
发行人	研发部门人数	57	56	54
	研发人工薪酬（万元）	548.62	445.61	388.14
	人均年薪（万元/年）	9.62	7.96	7.19
	人均月薪酬（元/月）	8,020.77	6,631.10	5,989.78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年报；2、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因此未对比分析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天药股份及溢多利，高于仙琚药业及赛托生物，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一直较为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以及提高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待遇。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停产时间较长，公司全体员工包括研发人员均仅发放基本工资所致。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及利润规模、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以及地域经济水平等差异造成。

（二）研发人员范围界定标准和具体构成

1、公司研发人员范围界定标准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研发部门作为一个单独的部门，其人员不管从对口专向招聘的环节还是后续工作的性质上均与其他人员有较大差别。

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是指参与公司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与开发的专职人员，且在部门归属上属于研发部的员工。根据研发分工不同，公司研发人员又可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系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系具有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或具备该领域内相关技术知识和生产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实验、测试和检测分析，或者为成果转化做配套质量分析、工程设备的人员；专业辅助人员指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人员	19	45.24%	26	50.98%
技术人员	22	52.38%	24	47.06%
专业辅助人员	1	2.38%	1	1.96%
合计	42	100.00%	51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人员	18	32.14%	15	27.78%
技术人员	30	53.57%	30	55.56%
专业辅助人员	8	14.29%	9	16.67%
合计	56	100.00%	54	100.00%

注：以上人数为各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数量。

（三）2020 年研发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不导致 2017-2019 年研发费用的调整

1、发行人研发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的原因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以及研发人员的归属均按照部门以及人员的具体工作性质而定。由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除理论研究和实验室小试外，还需经过中试以及量产放大过程，才能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新产品或新工艺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课题专项研发，因项目组研发人员熟悉该新产品或新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因此项目组研发人员需要从小试、中试到最终量产进行全程跟踪和指导，以保证项目顺利落地。为保证项目批量生产顺利交接，在项目研发成熟后，项目组研发人员会调入生产部负责该项目车间的生产管理工作，直至培养合适的车间主任及相应产品的工人熟悉该产品的各项生产指标。上述研发人员会根据公司的需要，选择留在生产部或回到研发部继续其他项目的研发。

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对于因新产品或新工艺在中试阶段能生产出可供出售的存货的项目，因中试后产出可供销售的存货而投入的直接人工符合存货和成本的定义，发行人对于以上由于项目需要而导致的调整，会在该研发项目有产品产出的阶段将研发人员调整到生产部门，在这期间，财务部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部门归属以及部门薪酬金额对当月工资进行归集和分类。

2、2020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调整到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份由于研发项目“黄体酮新工艺”进入中试阶段产生少量可供销售的产品，从会计核算的角度以及生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将该项目组中 5 名研发人员调整到生产部门。五名研发人员单月工资薪酬合计金额为 3.35 万元，金额较小，对研发费用影响较小。

3、2020 年研发人员调整至生产部门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不导致 2017-2019 年研发费用的调整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在中试及以后阶段能够生产出可供出售存货的研发项目，基于生产管理工作及会计核算费用归集和分类的需要，将对应项目中的部分研发人员暂时调整到生产部门，并在调整当月对薪酬及费用进行分类和归集。2020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较 2019 年减少 6 人，其中 5 人基于新项目生产管理工作的需要调整到生产部门，1 人离职。2020 年上半年人员的暂时性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对人员工种性质及部门归属的调整。同时发行人历年经税局确认过的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中,均不涉及职工薪酬的调整。因此 2020 年研发人员的调岗不会导致 2017 年-2019 年研发费用需要调整并对其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部门构成及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员进行核对;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汇总表,核实薪酬变动原因,并分别统计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员工资,计算人均工资薪酬,分析薪酬变动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披露数据,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及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和研发试验计划、总结报告以及项目立项文件等结合公司具体产品检查研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人员结构明细表,并从学历、擅长领域参与项目情况,评价其资质;

6、获取历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报告或申报明细,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比较;

7、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部门的基本管理模式和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的招聘流程,项目参与情况、研发人员分类、项目进展情况、核心技术难点以及人员安排及调岗原因等;

8、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并获取相应的证据;

9、对于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内部调岗内控流程,并对会议纪要、调岗申请单等进行随机抽查并同变动当月的工资表及财务核算归属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以及地域经济水平等差异造成；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专门用来研究与开发新技术与新工艺，发行人研发人员在研发部以及生产部之间的“调整”系研发生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人员主要的工作性质对其进行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真实无误；

3、发行人 2020 年研发人员调整到生产部门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导致 2017 年-2019 年研发费用的调整并对其产生影响。

问题 4 问题回复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问询“问题 17”及回复中：（六）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并补充披露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7）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补充后的内容在招股说明书如下部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P207）：“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之“（8）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请发行人逐条梳理招股书披露与多轮问询回复是否还存在类似不符的地方并分析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首轮问询“问题 17.6”相关回复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7.6”相关回复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根据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使得章节的序号有所变化，首轮问询中相关回复的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位置一致。

（二）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复核的情况

经审慎仔细自查，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的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实际披露位置存在 3 处不一致的情况，两者的披露内容一致但索引位置存在笔误，具体复核情况如下：

问询题目	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索引位置	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被索引部分位置	披露是否一致
问题 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 4 月……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41）： “2013 年 4 月，……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一致
问题 1.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7 年 7 月，共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祖斌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一年内足额缴纳上述认缴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7 年 7 月，共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43）： “本次股权转让……系祖斌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一年内足额缴纳上述认缴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一致
问题 2.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致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支付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47）：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支付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3.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之“（三）其他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海共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投入生产，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海共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投入生产，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一致
问题 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07）： “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一致
问题 5.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在相应技术上对关键环节、体系构建、物料选择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菌种改造技术、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以及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09）： “ 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在相应技术上对关键环节、体系构建、物料选择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菌种改造技术、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以及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 ”	一致

问题 5.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潘高峰主导的公司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不涉及前期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13）： “ 潘高峰主导的公司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不涉及前期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 ”	一致
问题 5.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并严格有效地执行,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13）： “ 报告期内,公司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并严格有效地执行,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	一致
问题 5.5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科研项目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公司的在研项目聚焦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系基于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进行开展相应的改良或创新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科研项目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17）： “ 公司的在研项目聚焦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系基于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进行开展相应的改良或创新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 ”	一致

问题 5.6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5）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① 形成预付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② 委托研发对象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③ 目前研发进展及成果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5）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99）： “ ① 形成预付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② 委托研发对象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③ 目前研发进展及成果情况 ”	一致
问题 5.7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18）： “ （2）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致
问题 5.8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选派技术人员与研发机构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或提供公司认为有利于项目开发的其他资源或条件.....不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20）：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选派技术人员与研发机构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或提供公司认为有利于项目开发的其他资源或条件.....不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的情况。.....	一致

	”	”	
问题 5.9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上述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6、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21）： “ 上述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致
问题 6.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立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领导班子，以厂长、副厂长、车间主管、生产人员为组员的层级安全生产负责制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92）：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立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领导班子，以厂长、副厂长、车间主管、生产人员为组员的层级安全生产负责制度。”	一致
问题 6.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共同药业、共同生物各正在生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87）： “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共同药业、共同生物各正在生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一致

问题 6.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致
问题 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一)药品生产许可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襄阳分局提出.....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襄阳分局提出.....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一致
问题 6.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就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匹配性。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匹配性。 ”	一致
问题 6.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就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90): “	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环保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不会对持续盈利产生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环保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不会对持续盈利产生影响。 ”	
问题 7.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018 年 8 月，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发警示函……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诉讼或客户索赔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22）： “ 2018 年 8 月，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发警示函……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诉讼或客户索赔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一致
问题 7.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未涉及下游原料药或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也未收到任何除 FDA 警示函以外的出口地区的检查或处罚。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 “ ……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未涉及下游原料药或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也未收到任何除 FDA 警示函以外的出口地区的检查或处罚。 ”	一致
问题 7.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225）： “	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且公司收到 FDA 警示函后，公司产品仍正常继续销往美国。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且公司收到 FDA 警示函后，公司产品仍正常继续销往美国。 ”	
问题 8.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量，不定期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随着天药集团合同订单量加大，公司 2017 年末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2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量，不定期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随着天药集团合同订单量加大，公司 2017 年末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	一致
问题 8.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1）自产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售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 ……未来扩大中间体产品市场，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1）自产产品”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07）： “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售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 ……未来扩大中间体产品市场，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	一致
问题 8.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2）非自产产品”	“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2）非自产产品”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11）：	一致

	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2) 具体产品的采购交易对手方、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同期出售对应产品客户情况、数量、金额，各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	“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 2) 具体产品的采购交易对手方、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同期出售对应产品客户情况、数量、金额，各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	
问题 8.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7、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2）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因此，公司的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7、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31）： “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2）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因此，公司的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一致
问题 9.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 （2）列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 （3）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79）： “ （1）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 （2）列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 （3）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	一致

	 (4) 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	(4) 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	
问题 9.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5) 销售结算方式与相应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情况衔接一致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81): “ (4) 销售结算方式与相应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情况衔接一致 ”	招股说明书序号有误,应为“(5)”
问题 9.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6) 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上,收到货物后做入库处理,重新发货做出库处理。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82): “ (5) 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上,收到货物后做入库处理,重新发货做出库处理。 ”	招股说明书序号有误,应为“(6)”
问题 10.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P320): “	一致

	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1)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2) 外销地区金额和占比情况 (3) 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	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1)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2) 外销地区金额和占比情况 (3) 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	
问题 10.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三) 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未涉及下游原料药或制剂销售……部分出口国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三) 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25): “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未涉及下游原料药或制剂销售……部分出口国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	一致
问题 10.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四) 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境外竞争格局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印度、美国、巴拉圭、巴西销售金额超过 50%……主要进口国未对该类性激素中间体存在特别的限制,也不存在反倾销政策限制。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四) 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境外竞争格局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2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印度、美国、巴拉圭、巴西销售金额超过 50%……主要进口国未对该类性激素中间体存在特别的限制,也不存在反倾销政策限制。 ”	一致
问题 10.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五) 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稳定且高质量的发展,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中美贸易摩擦……贸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五) 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26): “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稳定且高质量的发展,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中美贸易摩擦……贸易	一致

	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境外业务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 上述换汇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货款，2018 年度换汇金额较大系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较多。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5）： “ （5）境外业务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 上述换汇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货款，2018 年度换汇金额较大系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较多。 ”	一致
问题 10.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境外业务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6）： “ （5）境外业务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致
问题 10.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汇兑损益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6）： “ （6）汇兑损益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	
问题 10.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境外货款结算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的结算以银行电汇和国际信用证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6）： “ （7）境外货款结算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的结算以银行电汇和国际信用证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	一致
问题 10.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例如2017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2016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2018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2017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上述原因造成了收款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7）： “ （8）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例如2017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2016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2018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2017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上述原因造成了收款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	一致
问题 10.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1）： “ （3）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	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境外公司中占有任何权益。除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因正常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境外公司中占有任何权益。除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因正常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 1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1)自产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起始物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起始物料细分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2) 中间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1)自产产品”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06): “ 1) 起始物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起始物料细分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2) 中间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	一致
问题 1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2)非自产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非自产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2)非自产产品”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19): “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非自产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一致

	”	”	
问题 1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无论是自产产品还是非自产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19）： “ ……， 报告期内，无论是自产产品还是非自产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	一致
问题 12.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总体产量及人均产量均有所下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35）： “ (2) 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总体产量及人均产量均有所下降。 ”	一致
问题 12.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其变动原因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电量及燃料动力、产量均有所下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36）： “ (3) 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其变动原因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电量及燃料动力、产量均有所下降。 ”	一致
问题 13.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	问询回复引用

	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2020年1-6月其他类中间体毛利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量有所增加。 ”	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3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2020年1-6月其他类中间体毛利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量有所增加。 ”	位置有误，应为“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分析”
问题 13.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 综上，发行人的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并非由于客户类型不同引起，而是主要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内外销区域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差异所致。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46）： “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 综上，发行人的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并非由于客户类型不同引起，而是主要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内外销区域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差异所致。 ”	一致
问题 13.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不同销售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 综上，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较内销高；内销、外销的各细分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存在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51）： “ 4、不同销售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 综上，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较内销高；内销、外销的各细分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存在	一致

	差异所致。 ”	差异所致。 ”	
问题 13.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比较 …… ……在区域上，由于在产品品种和客户方面，发行人与溢多利、天药股份重合度较低，区域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64）： “ （2）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比较 …… ……在区域上，由于在产品品种和客户方面，发行人与溢多利、天药股份重合度较低，区域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	一致
问题 1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单价和毛利率分析 …… ……除上述情况外，各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的价格高，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56）： “ 5、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单价和毛利率分析 …… ……除上述情况外，各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的价格高，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一致
问题 13.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为-26.76%，……下半年预计随着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将进一步改善。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45）： “ 2019 年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为-26.76%，……下半年预计随着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将进一步改善。	一致

	”	”	
问题 13.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91）： “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 ”	一致
问题 13.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甾体药物产业链的下游，其毛利率水平本身就高于发行人的上游产品毛利率。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甾体药物产业链的下游，其毛利率水平本身就高于发行人的上游产品毛利率。 ”	一致
问题 13.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95%、28.34%和 22.00%，……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 “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95%、28.34%和 22.00%，……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	一致
问题 1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	一致

	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职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7)： “ 5、职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问题 1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职工薪酬情况 ……， 与襄阳市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襄阳市的平均工资水平；与襄阳市的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低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的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9)： “ 5、职工薪酬情况 ……， 与襄阳市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襄阳市的平均工资水平；与襄阳市的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低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的情况。 ”	一致
问题 1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职工薪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9)： “ 5、职工薪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一致

	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未达目标,部分销售人员未通过年终考核,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较2018年减少。 ”	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未达目标,部分销售人员未通过年终考核,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较2018年减少。 ”	
问题 14.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2、管理费用 , 10) 其他费用明细主要为商业保险费、汽车加油及差旅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67): “ 1、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2、管理费用 , 10) 其他费用明细主要为商业保险费、汽车加油及差旅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 ”	一致
问题 14.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68): “ (2) 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	一致
问题 14.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3): “	一致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问题 14.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发行人研发内控流程如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 研发费用按照部门、项目独立核算并归集, 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375): “ (4) 发行人研发内控流程如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 研发费用按照部门、项目独立核算并归集, 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一致
问题 14.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大幅上升而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试验频率和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随之下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373): “ (2)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大幅上升而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试验频率和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随之下降。 ”	一致
问题 15.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进行了补充, 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79): “ 	一致

	 (2) 列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均为直销模式, 根据客户群体可分为生产厂商与贸易商, ... ”	(2) 列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均为直销模式, 根据客户群体可分为生产厂商与贸易商, ... ”	
问题 15.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 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进行了补充, 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 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甾体药物行业链中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 以下就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作分析: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 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26): “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 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甾体药物行业链中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 以下就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作分析: ”	一致
问题 15.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3、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进行了补充, 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 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 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2%、63.78%和 46.1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不存在明显差异, 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3、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29): “ (1) 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 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2%、63.78%和 46.1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不存在明显差异, 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	一致

问题 15.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与湖南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 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合理性 (2) 不存在其他客户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详细情况及原因,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向湖南新合新销售的雄烯二酮产品单价较低而下半年向其销售的双降醇产品单价较高导致前述产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的毛利率与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与湖南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30): “ (1) 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合理性 (2) 不存在其他客户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详细情况及原因,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向湖南新合新销售的雄烯二酮产品单价较低而下半年向其销售的双降醇产品单价较高导致前述产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的毛利率与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 ”	一致
问题 15.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整体稳定，其中各年间存在一定的销售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客户因其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25): “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整体稳定，其中各年间存在一定的销售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客户因其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	一致

问题 16.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 关于向 Arboris LLC 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均系其客户。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35): “ (1) 关于向 Arboris LLC 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均系其客户。 ”	一致
问题 16.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2018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以及 2019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故公司提高了向 Arboris 采购植物甾醇的数量。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35): “ 2) 2018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以及 2019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故公司提高了向 Arboris 采购植物甾醇的数量。 ”	一致
问题 16.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发行人原料植物甾醇存在多元供应商可供选择,其他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36): “ (2) 发行人原料植物甾醇存在多元供应商可供选择,其他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一致

	……发行人亦与多家国内植物甾醇供应商开展合作,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	……发行人亦与多家国内植物甾醇供应商开展合作,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	
问题 16.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 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37): “ (1) 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	一致
问题 16.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 根据前述表格对比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对比中,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50): “ (2) 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 根据前述表格对比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对比中,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一致
问题 16.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3) 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相匹配 …… 报告期内,波尼松龙中间体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加的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61): “ (3) 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相匹配 …… 报告期内,波尼松龙中间体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加的产	一致

	品,利用醋酸可的松一步酶转化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产销率较高。 ”	品,利用醋酸可的松一步酶转化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产销率较高。 ”	
问题 16.5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4、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鞣酐类产品的微粉委托加工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4、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62):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鞣酐类产品的微粉委托加工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 ”	一致
问题 17.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 自产产品及非自产产品业务相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65): “ (1) 自产产品及非自产产品业务相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 ”	一致
问题 17.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原因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71): “ (2) 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原因	一致

	除此之外，前述交易的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所致。 ”	除此之外，前述交易的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所致。 ”	
问题 17.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3) 结合 9-羟基-雄烯二酮与雄烯二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9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2018 年自天药集团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故发行人将雄烯二酮产品销往溢多利的子公司和天药集团，具备合理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75)： “ (3) 结合 9-羟基-雄烯二酮与雄烯二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9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2018 年自天药集团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故发行人将雄烯二酮产品销往溢多利的子公司和天药集团，具备合理性。 ”	一致
问题 17.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4) 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天药集团、溢多利采购而向湖北丹澳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故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采购、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为提前布局 9-羟基-雄烯二酮而开展的非自产产品业务所致，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76)： “ (4) 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天药集团、溢多利采购而向湖北丹澳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故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采购、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为提前布局 9-羟基-雄烯二酮而开展的非自产产品业务所致，具备合理性。	一致

	”	”	
问题 17.4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5) 结合 17α-羟基黄体酮与 11α, 17α-二羟基黄体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7 年及 2019 年自华津制药采购 11α, 17α-二羟基黄体酮并向其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 ……华津制药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的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 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76)： “ (5) 结合 17α-羟基黄体酮与 11α, 17α-二羟基黄体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7 年及 2019 年自华津制药采购 11α, 17α-二羟基黄体酮并向其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 ……华津制药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的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	一致
问题 17.5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6)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 ……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 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177)： “ (6)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 ……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具备合理性。	一致

	”	”	
问题 17.6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7) 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故 2018 年对湖北双峰既采购又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79)： “ (7) 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故 2018 年对湖北双峰既采购又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	一致
问题 17.8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8) 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 ……因此该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除上述原因之外，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81)： “ (8) 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 ……因此该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除上述原因之外，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一致
问题 17.9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199)： “	一致

	(9) 公司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1、重合原因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	(9) 公司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1、重合原因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	
问题 17.10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0) 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的业务性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及经营能力 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经营能力。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02): “ (10) 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的业务性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及经营能力 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经营能力。 ”	一致
问题 18.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需要,.....。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59): “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需要,.....。	一致

	……资金拆入规模与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利输送情形。 ”	……资金拆入规模与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利输送情形。 ”	
问题 18.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发行人偿还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为 11,415.92 万元及 168.18 万元。……。 ……清偿资金拆借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59):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发行人偿还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为 11,415.92 万元及 168.18 万元。……。 ……清偿资金拆借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	一致
问题 18.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款项系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偿还系祖斌拆入资金时多付款产生, 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全额偿清。 ……考虑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 事发偶然且金额不大,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对上述款项收取利息。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59): “ ……上述款项系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偿还系祖斌拆入资金时多付款产生, 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全额偿清。 ……考虑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 事发偶然且金额不大,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对上述款项收取利息。 ”	一致
问题 18.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40 万元为 2015 年拆出,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借款本金, 并支付借款利息 5.6 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59): “2017 年末,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40 万元为 2015 年拆出,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借款本金, 并支付借款利息 5.6 万	一致

	元。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全部借款，与共同有限不存在其他欠款或纠纷、争议事项，并确认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外，其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元。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全部借款，与共同有限不存在其他欠款或纠纷、争议事项，并确认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外，其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8.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在襄阳市办公方便，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上述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因上述房屋所在的襄阳伺服产业园综合厂房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53）： “公司为在襄阳市办公方便，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上述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因上述房屋所在的襄阳伺服产业园综合厂房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致
问题 20.3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处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生产销售的起始物料、中间体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为变质而导致不适宜用于继续生产或者销售的情形。 …… 对存货按照有合同和无合同进行区分……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94）： “ 公司生产销售的起始物料、中间体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为变质而导致不适宜用于继续生产或者销售的情形。 …… 对存货按照有合同和无合同进行区分……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一致
问题 23.2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02）： “	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95.00 万元、7,258.00 万元、10,595.00 万元和 12,300.00 万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形。借款的使用符合银行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95.00 万元、7,258.00 万元、10,595.00 万元和 12,300.00 万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形。借款的使用符合银行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	
问题 23.3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02）： “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致
问题 24.1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2) 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 …… 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的备货量也相应增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14）： “ (2) 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 …… 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的备货量也相应增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	一致

问题 2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 “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一致
问题 24.2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15）： “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	一致
问题 24.2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16）：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	一致
问题 24.4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的具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20）： “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的具体	一致

	情况： 股权交易双方均为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高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协商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情况： 股权交易双方均为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高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协商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问题 24.4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共同生物及共同健康按照同一控制下收购进行会计处理。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21）： “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共同生物及共同健康按照同一控制下收购进行会计处理。 ”	一致
问题 24.4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1,390 万元系 2015 年对发行人架构进行重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款于 2017 年支付造成。此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不会造成影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21）： “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1,390 万元系 2015 年对发行人架构进行重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款于 2017 年支付造成。此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不会造成影响。 ”	一致
问题 24.4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22）：	一致

	“ (4)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 (4)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25.1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9.50%..... 针对 2019 年新增的部分供应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因此 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03): “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9.50%..... 针对 2019 年新增的部分供应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因此 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	一致
问题 25.1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国际信用证.....信用证未形成期末余额主要系年底采购产品已到货且年底最后几天未采购造成。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03):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国际信用证.....信用证未形成期末余额主要系年底采购产品已到货且年底最后几天未采购造成。 ”	一致
问题 25.2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1.40 万元、5,007.72 万元、6,813.02 万元和 2,008.37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构成。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用于国内采购,开出的国际信用证主要用于海外采购,不存在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负债”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0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1.40 万元、5,007.72 万元、6,813.02 万元和 2,008.37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构成。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用于国内采购,开出的国际信用证主要用于海外采购,不存在	一致

	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	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	
问题 26.1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盈利能力分析”之“(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之“3、其他收益”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内容……计入递延收益。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盈利能力分析”之“(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之“3、其他收益”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3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内容……计入递延收益。 ”	一致
问题 26.2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 (5)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416): “ (5)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 ”	一致
问题 2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贴息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 ……2018 年无相应的补贴政策未获得贷款贴息。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376):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贴息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 ……2018 年无相应的补贴政策未获得贷款贴息。 ”	一致
问题 2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公司所获得政府贴息属于政府补助,……因此报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之“4、财务费用”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467): “ 报告期公司所获得政府贴息属于政府补助,……因此报	一致

	告期内将获得的政府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告期内将获得的政府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问题 27.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债权纠纷。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债权纠纷。 ”	一致
问题 29.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重要税收优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共同健康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未申办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重要税收优惠”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98）： “ 共同健康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未申办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一致
问题 29.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重要税收优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同生物已完成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申报工作，不存在不符合高新企业认证的实质障碍。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续期，将导致共同生物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重要税收优惠”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9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同生物已完成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申报工作，不存在不符合高新企业认证的实质障碍。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续期，将导致共同生物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	一致

问题 30.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8、项目实施规划”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规划和预计产能如下： …… ”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8、项目实施规划”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38）： “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规划和预计产能如下： …… ”	一致
问题 30.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9、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9、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 报告期内，双降醇（BA）和黄体酮的库存量主要受当年销售预测、生产计划以及实际销售情况的影响。其中，2018 年公司双降醇产量较大且基于对未来的销售预期，在当期备货量有所增加。 ”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9、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438）： “ 9、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 报告期内，双降醇（BA）和黄体酮的库存量主要受当年销售预测、生产计划以及实际销售情况的影响。其中，2018 年公司双降醇产量较大且基于对未来的销售预期，在当期备货量有所增加。 ”	一致
问题 30.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9、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进行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9、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	一致

	了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 因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双降醇及黄体酮的未来市场容量较大,公司需要对上述产品提前布局,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以巩固自身在“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路线上的领先优势。 ”	如下 (P440): “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 因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双降醇及黄体酮的未来市场容量较大,公司需要对上述产品提前布局,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以巩固自身在“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路线上的领先优势。 ”	
问题 31.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共同创新及源科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247):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共同创新及源科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一致
问题 32.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一致

问题 35.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 …… ……而且，公司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公司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41）： “ 1、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 …… ……而且，公司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公司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	一致
问题 35.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转贷具体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周转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 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清本息，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逾期还款的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4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周转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 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清本息，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逾期还款的情况。 ”	一致
问题 35.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除了发行人已披露的转贷、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和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244）： “ 5、除了发行人已披露的转贷、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和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一致

	”	”	
--	---	---	--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复核的情况

经审慎仔细自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所有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实际披露位置一致,具体复核情况如下:

问询题目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索引位置	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被索引部分位置	是否一致
问题 2.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6.84 万元,净利润为 1,867.80 万元。其中,.....。此外,由于市场竞争因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总体上看..... ”	“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9) “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6.84 万元,净利润为 1,867.80 万元。其中,.....。此外,由于市场竞争因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总体上看..... ”	一致
问题 4.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竞争程度的影响.....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之外..... ”	“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应补充披露内容如下(P37): “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竞争程度的影响.....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之外..... ”	一致
问题 5.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2019	一致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之“4、应收款项”中披露如下： “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	年1月1日之前适用）”之“4、应收款项”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286）： “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	
--	---	--	--

（四）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内容复核的情况

经审慎仔细自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所有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实际披露位置一致，具体复核情况如下：

问询题目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索引位置	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被索引部分位置	是否一致
问题 1.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修改及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 ……因此公司在甾体药物产业链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是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优势的结果。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165）： “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 ……因此公司在甾体药物产业链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是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优势的结果。 …… ”	一致
问题 1.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修改及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169）：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点，……	一致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点，…… …… ……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的重合比例情况与可比公司做直接对比分析。 ”	…… ……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的重合比例情况与可比公司做直接对比分析。 ”	
问题 1.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重合原因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 以下以溢多利为例，具体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必要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166）： “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 以下以溢多利为例，具体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必要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一致
问题 1.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七）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34）： “ （七）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一致
问题 2.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228）： “ 1、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	一致

	1、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 FDA 可以对出口至美国市场的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	FDA 可以对出口至美国市场的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	
问题 2.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3、FDA 警示函的出具原因、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 (2) FDA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FDA 警示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事项，公司针对警示函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对生产环节中相关参数的控制，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工艺验证方案并执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229）： “ 3、FDA 警示函的出具原因、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 (2) FDA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FDA 警示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事项，公司针对警示函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对生产环节中相关参数的控制，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工艺验证方案并执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 ”	一致
问题 3.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 其中，双降醇属于公司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解决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难题，构建了能专一高效代谢植物甾醇的菌种及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其技术具有先进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76）： “ 其中，双降醇属于公司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解决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难题，构建了能专一高效代谢植物甾醇的菌种及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其技术具有先进性。 ”	一致

	性。”		
问题 3.2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 双降醇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使得公司双降醇产品具备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对应披露内容如下(P77): “ (2) 双降醇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使得公司双降醇产品具备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	一致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 1、逐条对比了首次问询回复(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 2、逐条对比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 3、逐条对比了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 4、分析首轮问询“问题 17.6”相关回复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产生差异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 1、经审慎仔细自查,首次问询回复(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

位置存在 3 处索引位置笔误；

2、经审慎仔细自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一致；

3、经审慎仔细自查，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所有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披露内容一致；

4、经仔细分析，首轮问询“问题 17.6”相关回复索引位置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产生差异的原因系根据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使得原首轮问询回复的索引章节序号发生变化，但首轮问询“问题 17.6”相关回复索引位置与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实际披露内容一致。

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2015 年 9 月，新增股东卢方欣、江南两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共同创新按照 5.85 元/每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卢方欣系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江南系发行人股东，其虽未在公司正式任职，但给予发行人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2017 年 4 月，卢方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均转让给系祖斌，股权转让价款 0.00 元。受让人系祖斌按照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本次受让股份进行实缴，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 7.32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江南的任职情况、职业背景等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江南参与的具体工作和作用，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情形；江南取得相应股份的价格远低于其他股东的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系祖斌受让卢方欣、江南相关股份价格的合理性，说明二人在公司拟上市的情况下零对价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江南的任职情况、职业背景等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江南参与的具体工作和作用，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情形；江南取得相应股份的价格远低于其他股东的合理性。

1、江南的任职情况、职业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未于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仅作为发行人股东、技术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

江南于 200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其工作履历如下：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从事业务方向
------	------	------	--------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从事业务方向
2000 年 9 月-2004 年 9 月	新昌制药厂	工程师	微生物菌种的优化、保藏及复壮
2004 年 9 月-2006 年 9 月	上海承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负责微生物发酵类新项目的技术研发及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
2006 年 9 月-2008 年 6 月	安徽淮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负责恩拉霉素及色氨酸项目的研发，工程建设及生产管理
2008 年 6 月至今	上海百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主要从事微生物技术开发和服务

自 2008 年 6 月至今，江南任上海百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达”）总经理，百普达工商情况如下：

百普达，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82289859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幢 244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江南，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蕾	45.00	45.00
2	江南	30.00	30.00
3	张炯	15.00	15.00
4	石林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百普达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江南，百普达为江南与其配偶卢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形。

2、江南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 年，系祖斌拟进入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甾体药物原料业务领域。因江南在生物发酵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经验，系祖斌与江南及其他 3 名

股东一同设立了共同生物。共同生物设立后，江南在共同生物现场协助建立菌种站，并对公司部分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但未与共同生物签订《劳动合同》。

2015 年 8 月，出于资产完整性和业务协同性的考虑，共同药业向系祖斌等 5 人收购其持有共同生物的全部股权。同时，考虑江南自 2011 年起对共同生物提供技术指导的贡献，为后续更好地合作，共同药业吸纳江南为股东。

由于江南因其个人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就职，故其一直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仅作为发行人股东、技术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

3、报告期内江南参与发行人的具体工作和作用

报告期内，江南作为技术顾问，参与发行人的工作及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工作	事项	时间
1	4AD 项目优化过程中关键原料——分散剂的选择及确定	考察分散剂厂家	2017 年 10 月
		考察分散剂厂家	2018 年 1 月
		讨论确定实际生产分散剂使用方案	2018 年 10 月
		跟踪分散剂厂家的生产工艺过程	2019 年 7 月

4、江南参与发行人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百普达出具的《说明函》，江南未与百普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未对百普达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义务。经访谈江南，江南未与百普达或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对百普达或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类似义务的情形。

故而报告期内江南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情形。

5、江南取得相应股份的价格远低于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9 月，共同有限原股东与江南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经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江南为公司股东。

江南是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的创始股东之一。根据发行人确认，考虑江南自 2011 年起对共同生物提供的技术指导，为后续更好地合作，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增资。同时江南虽未在发行人正式任职，但给予发行人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发行人将江南作为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故而江南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

就江南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二）进一步说明系祖斌受让卢方欣、江南相关股份价格的合理性，说明二人在公司拟上市的情况下零对价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1、系祖斌受让卢方欣、江南相关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1）卢方欣、江南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背景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5 年 9 月卢方欣、江南与共同有限原股东签署《共同药业增资协议》，约定卢方欣投资入股并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89.66 万元，江南投资入股并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72.85 万元，由增资方收到共同有限开立验资账户的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将应缴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全部汇入共同有限指定账户；2015 年 9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实缴期限为 2 年。

经查阅股东出资凭证、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验字(2017)066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卢方欣以货币实缴出资 59.45 万元，尚有 30.21 万元出资额未缴足；江南以货币实缴出资 51.25 万元，尚有 21.6 万元出资额未缴足。

2017 年 4 月，共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卢方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为 0 元；公司股东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 0 元。同日，股权转让方卢方欣、江南与股权受让方系祖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 万元及 21.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系祖斌，并由受让方系祖斌负责在

一年内实缴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截至 2017 年 4 月，系祖斌已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上述受让的出资额。

(2) 系祖斌受让卢方欣、江南相关股份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股东卢方欣、江南，二人将对共同有限的尚未缴足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的主要是：一方面，2015 年 9 月卢方欣及江南参与共同有限增资之时约定的 2 年实缴期限即将届满；另一方面，共同有限为筹备上市，亦要求自然人股东尽快对前期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当时卢方欣及江南因个人资金比较紧张，无法实缴全部出资，同时也认为发行人上市时间仍有不确定性，故自愿将未出资到位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

同时，因双方转让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故协商定价为 0 元，并约定由受让方系祖斌负责在一年内足额缴纳上述转让的认缴注册资本。因此，系祖斌受让卢方欣、江南相关股份价格具有合理性。

就系祖斌本次受让卢方欣、江南股份事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二人在公司拟上市的情况下零对价转让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经访谈股东卢方欣、江南，二人将其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系祖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是其本人与受让方系祖斌协商一致的结果，并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二人与系祖斌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同时，系祖斌、卢方欣、江南均已出具《发起人股东关于出资来源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出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

议；

- (2) 查阅江南、卢方欣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
- (3) 网络核查江南任职情况；
- (4) 查阅报告期内江南参与共同药业工作相关差旅凭证；
- (5) 取得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6) 取得百普达就竞业限制事项出具的说明函；
- (7) 就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访谈江南、卢方欣；
- (8) 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南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情形；江南取得相应股份的价格远低于其他股东是由于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其前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卢方欣、江南自愿将其持有的共同有限认缴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系祖斌，是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真實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问题 6 关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溢多利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溢多利 2017 年、2019 年年报披露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额与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差异，且 2019 年发行人向溢多利采购的数额与溢多利披露的数据也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逐项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披露数据的类似差异，具体说明产生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收回发行人相关出口证明文件的情况，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认真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明显笔误或疏漏，及时修订，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

（一）逐项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披露数据的类似差异，具体说明产生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溢多利的基本情况

溢多利（300381）于 2014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中国生物酶制剂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全球极具竞争力的甾体激素医药企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18 亿元，净资产 27.29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目前公司总市值约 60 亿元。

溢多利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购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新合新”）70%股权，并间接收购湖南新合新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成大”）70%股权；溢多利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通过湖南新合新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龙腾”）70%股权；溢多利于 2015 年 9 月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利华”）100%股权。股权关系上，湖南龙腾、湖南成大系湖南新合新的子公司、溢多利的孙公司，河南

利华系溢多利的子公司。

(2) 与溢多利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了 2017 年度的公司销售数据与溢多利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采购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销售数据 (不含税) ①	溢多利披露数据 (含税)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溢多利披露数据 (不含税) ④=②÷1.17%	实际差异金额 ⑤=④-①
3,055.66	4,769.08	1,713.42	4,076.13	1,020.47

经向湖南新合新了解，其子公司湖南龙腾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期间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采购的 4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即雄烯二酮）于当年没有全部办理入库手续，部分于 2017 年入账，导致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差异所涉及的销售资料，共同生物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5 日与湖南龙腾签订了共计 4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的销售合同。共同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分三批出库 20 吨，发货批次分别为 10 月 18 日 6.60 吨、10 月 20 日 7.10 吨、10 月 24 日 6.30 吨，并于 10 月 31 日取得湖南龙腾的签收回执；于 2016 年 11 月分三批出库 20 吨，发货批次分别为 11 月 7 日 6.85 吨、11 月 15 日 6.95 吨、11 月 26 日 6.20 吨，并于 11 月 26 日取得湖南龙腾的签收回执。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进行了收入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湖南龙腾的母公司湖南新合新对上述差异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溢多利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湖南龙腾后，双方人员在交接过程中由于湖南龙腾仓管员、财务人员的不稳定而出现工作疏忽，导致湖南龙腾对 2016 年 10 月-11 月从发行人处采购的 4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于 2016 年有 24.874 吨没有及时办理入库入账手续（不含税金额为 1,020.47 万元）。后续将其入账至 2017 年度账户，从而造成 2017 年发行人与溢多利之间的数据差异。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度向溢多利的销售金额真实、准确，且销售差异的原因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不存在虚增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3) 与溢多利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了 2019 年度的公司销售和采购数据与溢多利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发行人销售数据 (不含税) ①	溢多利披露数据 (含税)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溢多利披露数据 (不含税) ④=②÷1.13%	实际差异金额 ⑤=④-①
6,657.65	披露的向第四大 供应商采购额为 6,190.45 万元	-467.20	5,478.27	-1,179.38

发行人的销售数据 6,657.65 万元系发行人与溢多利的 4 家子公司交易金额的合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客户主体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共同药业	湖南新合新	0.40	小计 5,478.27 万元，与溢多 利数据一致
2	共同生物	湖南龙腾	5,477.88	
3	共同药业	湖南成大	1.99	小计 1,179.38 万元，系实际 差异金额
4	共同生物	河南利华	1,177.39	
合计			6,657.65	

2019 年发行人向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的销售金额为 0.40 万元、向湖南龙腾的销售金额为 5,477.88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为 5,478.27 万元，该数据与溢多利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折算为不含税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此外，发行人向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成大的销售金额为 1.99 万元，向河南利华的销售金额为 1,177.39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为 1,179.38 万元，该数据与发行人和溢多利披露数据之间的实际差异金额一致。

经向客户相关负责人了解，差异系双方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溢多利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未包括发行人向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两家公司的销售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差异所涉及的销售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产品名称及数量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签收回执日期
------	--------	-----------	------	-------------	--------------	--------

河南利华	2019-8-8	4.5 吨泼尼松龙中间体	2019-9-18	1.20	216.53	2019-9-19
			2019-11-26	3.00	541.33	2019-11-27
	2019-12-1	9 吨泼尼松龙中间体	2019-12-8	2.33	419.53	2019-12-19
小计					1,177.39	
湖南成大	2019-4-4	0.0045 吨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2019-4-4	0.0045	1.99	2019-4-8
合计					1,179.38	

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河南利华向共同生物函证交易和往来余额情况的询证函。根据河南利华的询证函内容，对方于 2019 年向共同生物的采购额（含税）为 1,330.45 万元。因此，按照 13% 的税率将其折算为不含税金额为 1,177.39 万元，与发行人的数据一致。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溢多利的销售金额真实、准确，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2) 采购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采购数据 (不含税) ①	溢多利披露数据 (不含税)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7,562.83	披露的向第三大客户销售额 为 6,942.65 万元	-620.18

2019 年度，发行人仅向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采购，其中共同生物向湖南新合新采购 7,067.25 万元、共同药业向湖南新合新采购 495.58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 7,562.83 万元，与溢多利披露的销售金额 6,942.65 万元之间差异 620.18 万元。经向湖南新合新相关负责人了解，差异系双方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

经公司自查，发行人向湖南新合新采购的产品均于 2019 年内办理了采购入库，同时 2019 年末的存货盘点亦不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核对了与溢多利各子公司 2019 年交易内容的询证函，核对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客户主体	公司主体	回函金额 (万元)	发行人金额 (万元)	差异
2019	向客户销售	湖南新合新	共同药业	0.40	0.40	-
2019	向客户销售	湖南龙腾	共同生物	5,477.88	5,477.88	-

2019	向客户销售	湖南成大	共同药业	1.99	1.99	-
2019	向客户销售	河南利华	共同生物	1,177.39	1,177.39	-
2019	向客户采购	湖南新合新	共同药业	495.58	495.58	-
2019	向客户采购	湖南新合新	共同生物	7,067.25	7,067.25	-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溢多利的销售和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虚增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利润和存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查阅溢多利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向溢多利的销售金额与溢多利披露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其中 2017 年差异金额为 1,713.42 万元，2019 年差异金额为 467.20 万元；公司 2019 年向溢多利的采购金额与溢多利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620.18 万元。

经核查，上述差异一方面由于增值税含税差异所致，一方面由于双方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所致。根据溢多利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情况，确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自查公司与溢多利各子公司之间的销售、采购的交易资料和询证函，确认公司与溢多利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仅包括天药股份和溢多利。

1)天药股份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未披露	43,522.96	33,643.41	44,695.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未披露	58,500.77	80,717.26	64,982.47

由于天药股份未披露每家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额及采购额，仅披露前五名客

户和供应商的合计数，故无法将发行人数据与其进行核对。

此外，根据天药集团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2019 年末天药集团向共同生物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485.83 万元，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9 年末对天药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 5,485.83 万元核对一致。

2) 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溢多利销售收入披露情况对比				
项目	发行人销售数据	溢多利披露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0 年 1-6 月	1,258.59	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数据	不适用	
2019 年	6,657.65	披露的向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6,190.45 万元	467.20	参见上文“1、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中的分析
2018 年	646.55	未披露，披露的向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451.03 万元	不适用	
2017 年	3,055.66	4,769.08	1,713.42	参见上文“1、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中的分析

对溢多利采购额披露情况对比				
项目	发行人采购数据	溢多利披露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0 年 1-6 月	17.70	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数据	不适用	
2019 年	7,562.83	披露的向第三大客户销售额为 6,942.65 万元	620.18	参见上文“1、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中的分析
2018 年	491.48	未披露，披露的向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993.33 万元	不适用	
2017 年	1,004.27	未披露，披露的向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235.13 万元	不适用	

(二)请补充披露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收回发行人相关出口证明文件的情况，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关于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1、发行人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背景

(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相关法规

2011 年 6 月，欧盟颁布第 2011/62/EU 号指令。其中关于原料药进口方面，要求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国别豁免名单之外的原料药出口国（含中国），需提供出口国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该产品方可进入欧盟市场。

根据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第一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第二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

上述法规仅为针对出口欧盟的原料药产品或根据产品用途，在欧盟国家需比照原料药进行管理的中间体产品做出的限制，发行人销售其他中间体或起始物料产品无需按《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主要在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过程中依据客户要求，办理相关出口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背景

2017 年，因某欧洲客户拟向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多的去氢表雄酮用于生产原料药，为抓住此次业务机会，发行人根据《通知》所述第二种情形，前往湖北省药监局申请开具此项证明文件用于去氢表雄酮的自主生产并向欧盟出口销售。

湖北省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核发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HB170019），许可公司向欧盟成员国出口原料药去氢表雄酮。

后续因双方合作意向未达成一致，该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去氢表雄酮，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并向欧盟销售去氢表雄酮。

2、湖北省药监局收回证明文件原因

2018年8月美国FDA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后，湖北省药监局于2018年9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FDA现场检查情况调查核实，并对发行人去氢表雄酮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湖北省药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①截至湖北省药监局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之时，发行人正在针对FDA警告信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尚未完成；②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HB170019），自取得证明文件至湖北省药监局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之时，发行人未向欧盟国家出口去氢表雄酮原料药；③现场检查发现7项其他问题。

结合FDA警示函所述发行人存在的缺陷以及本次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湖北省药监局认为发行人去氢表雄酮生产不符合出口欧盟原料药的要求。故上述现场检查完成后，湖北省药监局即收回了发行人持有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HB170019）。

3、湖北省药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主要问题、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后续进展

（1）湖北省药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发行人整改措施

湖北省药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为以下7项，发行人及时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讨论整改事项，要求质量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各部门进行了逐项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缺陷项	整改措施
1	四氢呋喃(15桶)、二甲基甲酰胺(9桶)、乙醇(20桶)、甲醇(1桶)、纯苯(4桶)，均为易燃易爆物，露天存放在原料库外。	对所有露天存放的液体原料存放于指定的液体库房或储罐，要求库房加强管理，QA监督检查
2	企业生产的去氢表雄酮与医药中间体共用SK-4产品代码，无法有效区分	对去氢表雄酮中间体重新编码为SK-4Z，与去氢表雄酮SK-4进行区别 ^注
3	查阅企业一车间设备清洁再验证报告，企业无法提供报告中所涉及的GTD-1701003产品批生产记录	制定一车间设备清洁再验证方案，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组织设备清洁再验证

序号	缺陷项	整改措施
4	精烘包车间自2018年5月31日至今停止使用，现场检查时车间顶部有渗水现象；D级洁净区与外走廊相连接的传递窗紫外灯损坏未及时更换；粉碎间的摇摆颗粒机残存有白色粉末，清场不彻底；车间生产部分设备无设备操作规程及清洁状态标示	(1) 检查房顶漏水原因并修复； (2) 修复传递窗紫外灯； (3) 加强清场管理，按照设备清洁操作规程组织清场，QA监督检查； 生产现场放置设备操作规程，及时填写设备清洁状态标示
5	QC实验室液相色谱仪未开启审计追踪；实验室人员未按检验操作规程操作；积分参数设置不合理；部分产品高效液相检测存在手动积分	(1) 开启液相色谱仪审计追踪系统； (2) 组织QC人员学习检验操作规程，按照规程进行检测并记录； (3) 对SK-4积分参数重新设置，按照要求积分计算； 对《色谱积分管理规程》进行再培训，进行手动积分时执行3.1.4原则4：色谱系统软件采用既定的积分事件积分不正确时，需要采用手动积分工具方式处理色谱图谱，即手动积分，或个别图谱增加使用了积分事件部分功能，需申请《手动积分申请表》，经QC主管审核批准后，由技术员完成手动积分操作，再提交与QC主管进行审核
6	去氢表雄酮(SK-4)质量标准与检验操作规程项目设置不一致；操作规程中设定有比旋度和溶剂残留，但质量标准中无该项目	对去氢表雄酮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复核确认，保证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的一致性，对特殊要求的客户标准单独制定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
7	去氢表雄酮稳定性考察方案显示，其2016年2月连续生产的3批产品长期稳定性考察未按时在24个月进行	对去氢表雄酮重新制定稳定性考察方案，继续开展稳定性考察

注：(1) 发行人生产的去氢表雄酮及此处所述去氢表雄酮中间体实际均为中间体产品，其中去氢表雄酮又名普拉睾酮；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为17-氧代雄甾-5-烯-3 β -醇，又名去氢物；(2) SK-4、SK-4Z分别为去氢表雄酮及去氢表雄酮中间体2种产品在公司内部使用的产品代码。

(2) 后续进展

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上述事项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湖北省药监局。但被收回上述证明文件后，考虑公司当前暂无生产去氢表雄酮向欧盟客户销售的业务需求，且报告期内向欧洲国家销售金额亦较小，因此认为重新申请取回该证明的意义不大，故发行人后续未重新申请取回上述证明文件。

2019年6月，湖北省药监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相关证明的答复意见》：“2018年10月15日，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HB170019)，该收回不属于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4、被收回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境外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外销收入	-	97.98	36.43	46.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1%	0.08%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去氢表雄酮产品均为非自产产品的中间体产品，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前述法规仅为针对出口欧盟的原料药产品或根据产品用途，在欧盟国家需比照原料药进行管理的中间体产品做出的限制，发行人销售其他中间体或起始物料产品无需按《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盟国家销售的其他产品均为无需办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起始物料及中间体产品，因此，被收回上述证明文件后，公司其他产品仍正常继续销往欧盟；同时，公司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亦正常销往印度、美国等非欧盟国家。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外销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1月，宜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十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共同药业及共同生物自2016年1月以来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法国家及地方上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之“3、欧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欧盟

欧盟的REACH法规于2007年6月生效，是欧盟对进口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法规规定，在欧盟境内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既可由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欧盟境内企业代表其注册，也可由欧盟境内的进口商进行注册，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以及不负责清关的欧盟境内销售代理机构，不承担REACH项下注册义务。

另根据欧盟颁布的第 2011/62/EU 号指令，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关于原料药进口方面，国别豁免名单之外的原料药出口国（含中国），还需提供出口国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该产品方可进入欧盟市场。而根据我国食药监[2013]10 号《通知》，上述指令所述“原料药”还包含“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情形，该类产品在我国境内应属于中间体产品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曾就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并于 2018 年 8 月被湖北省药监局收回。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生产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并使用上述证明文件将产品出口欧盟，仅有少量以非自产产品形式对外出口销售。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生产并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兴奋剂产品的情况。部分出口国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的产品属于起始物料及中间体产品，除出口蛋白同化制剂类的兴奋剂产品的情况需办理《出口许可证》外，发行人向境外各地区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相关地区法律法规所监管的化学品或药品，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除被 FDA 出具警示函及被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出口地区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产品销售在境外受限或被取消出口资格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河南利华，访谈并确认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同时对发行人客户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湖南成大、河南利华均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确认了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

2、对发行人与溢多利数据差异情况取得对方的确认函及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数据的真实性、溢多利与发行人之间数据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销售数据差异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销售合同、

发货单、签收回执，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对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9 年度的采购数据差异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的销售、采购交易执行穿行测试，抽查销售/采购合同、发货单、签收回执/入库单、销售回款/采购付款记录等。

4、各年末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全部成品进行全盘，对原材料抽盘达 95% 以上。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公开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6、访谈湖北省药监局，了解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事项；

7、取得湖北省药监局就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事项不属于对发行人进行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明细清单；

9、抽查湖北省药监局就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后，发行人向欧盟国家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向非欧盟国销售去氢表雄酮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

10、取得宜城市、十堰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一般合规证明文件；

11、就上述事项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发生原因的说明；

12、取得湖北省药监局出具的发行人现场检查通知及检查报告、发行人后续整改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与溢多利公开披露数据之间的差异一方面由于增值税含税差异所致，一方面由于双方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取得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溢多利的销售、采购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2、除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与溢多利 2017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差异情况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数据不存在类似差异。

3、针对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事项，发行人已就湖北省药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缺陷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湖北省药监局。根据湖北省药监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相关证明的答复意见》、访谈记录、宜城市药监局出具的一般合规证明及等文件，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去氢表雄酮中间体产品均为非自产产品，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洲国家销售金额亦占比较小，故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发行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除被 FDA 出具警示函及被湖北省药监局收回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出口地区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产品销售在境外受限或被取消出口资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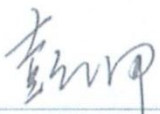
6、经核对，除已在《8-4-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的说明》中对存在笔误或疏漏的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外，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情况不存在其他明显笔误或疏漏。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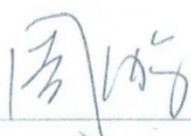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周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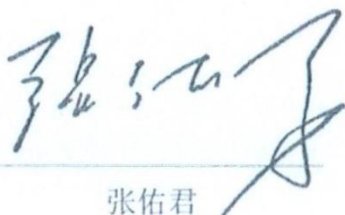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系祖斌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